

諮詢文件

檢討第十五A章 — 結構性產品

目錄

	頁數
釋義.....	3
摘要.....	7
第一章：背景.....	16
第二章：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建議.....	19
衍生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19
牛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21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最低市值.....	23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代表一股股份的換股比率.....	24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規定.....	24
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規定.....	25
產品條款規定.....	27
有關結算交收的條款及條件.....	30
第三章：提升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的建議.....	32
發行人資格規定.....	32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36
發行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37
提供流通量責任.....	38
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限.....	40
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40
披露及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	41
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	46
第四章：提高市場效率的建議	49
每項產品發行的文件	49
進一步發行	50
相關指數的資料.....	52
提供優惠	52
第五章：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55
附錄	
附錄一：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規模	
附錄二：司法權區比較	
附錄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附錄四：私隱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4l028yuKFnm8Yxo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 (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60 日合資格期限」(60-day Qualifying Period)	連續 60 個營業日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市值之期限，使正股（或 ETF（如適用））成為可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證券，詳情載於《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註(3)。
「AUM」	管理資產總值
「贖回價」(Call Price)	牛熊證預先釐定的價格 / 水平，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 / 水平達到該價格 / 水平，便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第十五 A 章」(Chapter 15A)	《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
「《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刊發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信貸評級機構」(CRA)	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ETF(s)」	交易所買賣基金
「歐盟」(EU)	歐洲聯盟
「仿效發行」(Emulation Issue(s))	發行的產品條款與現有結構性產品大致相同的結構性產品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常問問題」(FAQ)	聯交所刊發的 常問問題 ，旨在（其中包括）提高關於聯交所在特定情況下如何應用《上市規則》的透明度
「惠譽」(Fitch)	惠譽評等有限公司
「費用規則」(Fees Rules)	在聯交所網站上「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
「進一步發行」或「增發」(Further Issue(s))	再一次發行與現有結構性產品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
「擔保人」(guarantor(s))	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在其發行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

詞彙	釋義
	其他方式作出保證的法人（按《上市規則》第15A.14條所界定）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
「優惠」(Incentives)	就結構性產品提供的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
「指數資料」(Index Information)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 (a) 指數的介紹、其成份股及計算方法； (b) 贊助及／或計算有關指數的一方的身份； (c) 過去五年內的最高位及低位；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點數
「《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Industry Principles on Liquidity Provision)	於2012年7月由發行人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 <u>《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u> （不時更新）
「內在值」(Intrinsic Value)	現貨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推出公告」(Launch Announcement)	有關每個結構性產品推出上市的正式公告
「推出日期」(Launch Date)	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產品發行資料摘要以尋求批准推出結構性產品上市的日期
「新加坡金管局」(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強制贖回事件」(MCE)	當(a)牛證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b)熊證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MiFID」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一套規管歐盟金融市場的歐洲法規
「穆迪」(Moody's)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資產淨值」(NAV)	指股本及儲備總額
「《新產品指引》」(New Product Guide)	聯交所於2018年7月刊發的 <u>《上市結構性產品審批流程指引》</u> ，以提高新產品審批流程的透明度（不時更新）

詞彙	釋義
「規定性產品條款」(Prescriptive Product Terms)	《上市規則》對產品條款的具體要求，詳見下文第 81 段
「產品指引」(Product Sheet(s))	聯交所為向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提供有關發行產品的指引，不時在其網站刊發的、內載其已批准的每類結構性產品具體產品條款和提供流通量要求的 產品指引
「受監管實體」(Regulated Entity)	受以下機構監管的實體：(a)證監會（關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b)香港金融管理局；或(c)聯交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
「《上市規則》」(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
「標普」(S&P)	標普全球評級
「選取海外交易所」(Selected Overseas Exchanges)	用來與聯交所比較的六個主要海外結構性產品市場，分別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泰交所和新交所
「泰交所」(SET)	泰國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補充上市文件」(SLD)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支持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發行某類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
「現貨價」(Spot Price)	相關資產在指定時間的當前價格 / 水平
「行使價」(Strike Price)	預先釐定的價格 / 水平，用作與相關資產的現貨價進行比較，以得出結構性產品屆滿時的現金結算金額。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s)	上市結構性產品（相對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具體涵義視語境而定，且「結構性產品市場」亦應作相應理解。 此用法為本文件之目的而採用，與本文件第五章 A 節所闡述的「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定義有所不同。

詞彙	釋義
「增補上市文件」(supplementary listing document)	為更新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而編備之增補上市文件。

摘要

引言

1. 此文件就《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有關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修訂徵求市場意見。

背景

2. 結構性產品市場是香港證券市場生態圈的重要一環，不僅為投資者提供了直接投資相關資產以外的另一投資選項，並提供可降低投資者風險的對沖工具，同時提升在聯交所買賣的相關資產和相應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流動性。
3. 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成交額自 2007 年起每年都位居全球首位。於 2024 年，聯交所佔全球結構性產品的成交總額約 65%，而另外四大交易所¹則合計佔約 23%。聯交所在結構性產品交易方面的領先地位，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4. 於 2024 年，香港每日平均有 129 隻新發行的結構性產品²，而結構性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118 億港元，佔聯交所現貨市場總成交額約 9%。於 2024 年底，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超過 8,800 隻，總市值約為 40 億港元。
5. 聯交所於 1989 年首次有結構性產品以權證的形式上市，其後於 2002 年，股票掛鈎票據上市³。證監會於 2006 年對香港衍生權證⁴市場進行檢討⁵，《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對上一次的主要修訂便是在該檢討後於同年進行，牛熊證亦於同年推出⁶。
6. 自 2006 年以來，香港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不斷優化，包括提高提供流通量標準、縮短上市程序以及刊發《新產品指引》以提高新產品審批流程的透明度。界內證⁷這個新產品類別於 2019 年推出。
7. 於 2025 年，聯交所於其網站上推出了「投資者教學專區」，以支援並加深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的學習及認識。該專區設有四段主題式短片，以及升級版的常見問題，協助投資者更深入了解結構性產品。
8. 第十五 A 章的規定必須能繼續 (a) 配合結構性產品市場隨著時間發展，以及 (b) 在保障投資者與為投資者提供產品選擇之間取得平衡。本文件提出的建議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a) **市場競爭力**：支持新產品發展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進而深化香港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 (b) **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i)加強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資格規定；及(ii)讓投資者及時充分知悉與其相關的事項；及

¹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佔全球結構性產品成交總額的 9%，泛歐交易所佔 6%，台灣證券交易所佔 4%，泰交所佔 4%。

² 本文件所指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是指不同股份代號的結構性產品系列。

³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要先支付一筆款項，然後在到期時收取指定現金結算金額或相關的證券又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由於市場對股票掛鈎票據缺乏興趣，2005 年以來沒有股票掛鈎票據在聯交所上市。

⁴ 衍生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若於到期時屬價內，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資產的方式結算。見[衍生權證產品指引](#)。

⁵ 見證監會於 2006 年 3 月刊發的《[香港衍生權證市場—未來路向；證監會六點方案的諮詢結果](#)》。

⁶ 牛熊證與衍生權證類似，均旨在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不過，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提前到期。見[牛熊證產品指引](#)。

⁷ 界內證有上限價及下限價。當現貨價等於或介乎上限及下限價範圍，投資者將收取固定收益。見[界內證產品指引](#)。於 2023 年底時，所有界內證經已到期，目前沒有界內證在聯交所上市。

- (c) **市場效率及透明度**：簡化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程序，並提高我們的規定、《上市規則》用意及監管期望之透明度。

主要建議：

9. 下表總結了聯交所的主要建議：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I. 市場競爭力			
衍生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0.25 港元。	0.15 港元。	基於我們對投資者交易行為的觀察，這可為衍生權證發行提供更多可行的行使價空間，以及提升在屆滿期限選擇上的靈活性。
牛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0.25 港元。	無最低發行價。	反映牛熊證的獨有特點，另外基於我們對投資者交易行為的觀察，這為牛熊證發行提供更多可行的行使價空間，以及提升在屆滿期限選擇上的靈活性。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發行時的最低市值	1,000 萬港元。	600 萬港元。	(a)反映最低發行價修訂建議；及 (b) 以防發行人若要為符合現行最低市值要求而發行更多單位的結構性產品時會出現非預期的後果，包括對沖困難及產生超出其風險承受能力的潛在風險。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代表一股股份的換股比率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	可增加額外比率：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及其後為 500 倍數的比率。	令投資者有更多產品條款選擇。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規定	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的屆滿日期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仿效發行的行使價可與既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發行價和發行規模除外）。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發行價和發行規模除外），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有發行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若相關資產並不是上市證券，則兩者可相差不多於 0.5%。		以便進行價格比較。
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規定	公眾持股市值 ⁸ 在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不低於 40 億港元。 若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聯交所可豁免發行人遵守 60 日合資格期限規定。	按 AUM (而非公眾持股市值) 來決定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相關證券。 將最低資格門檻設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 AUM 不低於 10 億港元。	體現 ETF 作為相關資產的特性。
產品條款規定	《上市規則》載列了規定性產品條款 ⁹ 。	在《上市規則》中刪除規定性產品條款，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產品條款規定。	有關條款現載列於 (或將載列於) 產品指引中，以便有關條款因應市場發展迅速更新。
有關結算交收的條款及條件	結構性產品的實物結算必須以下列任一形式進行： (a) 將有關所有權文件作實物交收；或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轉移。	允許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平台進行電子轉移。	為產品開發提供靈活性。

II. 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

發行人資格規定¹⁰	發行人必須： (a) 有不少於 20 億港元之資產淨值；及 (b) 具下列資格： (i) 屬於受監管實體；或	發行人必須： (a) 有不少於 50 億港元之資產淨值； (b) 屬於受監管實體；及 (c) 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的評級。合資格評級可以	加強發行人的合資格規定。 增加投資者的風險意識。
-----------------------------	---	--	---------------------------------

⁸ 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⁹ 有關衍生權證、牛熊證及界入證的特定產品條款要求，目前載列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產品指引中。

¹⁰ 僅適用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若發行人未能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改由擔保人符合規定。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ii) 從任何信貸評級機構取得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	由發行人或擔保人取得；若兩者均未獲評級，則可以是由任何一家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取得所需評級。當中須包括以下額外披露資料： (i) 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 (ii) 控股公司的名稱以及其與發行人及擔保人的關係； (iii) 投資者對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 (iv) 投資者須評定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項目(ii)至(iv)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以符合資格評估的情況。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要求，發行人可進行有擔保發行，並由符合所有上述資格條件的擔保人代為滿足資格規定。	
	不適用	合資格發行人也可進行有擔保發行，前提是有關擔保人須符合所有建議的資格規定。 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	(a)為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b)為投資者提供另一層保障。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¹¹	維持最低資產淨值	額外規定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遵守信貸評級和受監管實體兩項規定。 為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提供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符合建議的新資格規定 ¹² 。	持續維持發行人及擔保人質素以保障投資者。 為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提供時間落實有關安排以符合新的資格規定。
發行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擔保人通常是發行人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發行人集團的其他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可擔任擔保人。	容許集團中更合適的公司擔任擔保人。
提供流通量責任	就至少 20 手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 在上市文件中指明(a)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b)最低報價數量；及(c)回覆報價要求的所需時限。	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20 手的規定。 加入額外規定： (a) 規定在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及 (b) 遵守上市文件中訂明的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	提供流通量的所有最低服務水平現載列於產品指引中，以便因應市場發展迅速更新。 澄清聯交所對提供流通量責任的期望。
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須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限	四個月內。	三個月內。	讓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取得財務資料及與上市股本證券發行人相關的規定保持一致。
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如有編制集團賬目後，必須刊發有關賬目。	發行人和擔保人若有附屬公司，強制規定必須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讓投資者全面了解整個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便評估其信用。

¹¹ 見附註[10]。

¹² 前提是本文件第三章 A 節有關資格規定的建議獲採納。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披露及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	(a) 將以下事項通知聯交所： (i) 更換流通量提供者；及 (ii) 第 160A - C 段載列的事項；及 (b) 向聯交所匯報交易，而匯報格式須適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a) 加入額外規定，除要通知聯交所外，還要公布有關事項。 (b) 刊發交易報告。	訂明公布，與投資者相關事項的責任。
	不適用	加入額外規定，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項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a)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評級展望下調； (b) 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有變（包括評級展望下調），而該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是發行人或擔保人賴以符合資格評估； (c)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之監管狀況變化； (d) 流通量提供者相關資料有變動；及 (e) 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	訂明通知聯交所及公布與聯交所和投資者相關事項的責任
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	聯交所： (a) 在評估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第 169 段所述的相關考慮因素。 (b) 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	進一步澄清聯交所： (a) 在評估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可能也會就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考量（其中包括）相同的考慮因素。	提升以下各項的透明度：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發行及發行人採取的行動、及需要施加額外規定的情況。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第十五 A 章的規定。	(b) 可就對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施加限制及條件。 (c) 可要求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將其全數持有的現有產品撤回上市。 (d) 可就發行人在包括但不限於第 176(d)段所述情況下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	
	發行人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	進一步澄清，如發行人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是其集團成員，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提升須徵求批准的情況之透明度。
	不適用	進一步澄清，聯交所會評估(a)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及(b)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的表現。 如屬合資格發行人發行的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的評估。	提升聯交所持續評估的透明度。
III. 市場效率			
每項產品發行的文件	刊發推出公告及(a)獨立上市文件或(b)補充上市文件	刪除刊發推出公告的規定，將推出公告的披露規定整合至(a)獨立上市文件或(b)補充上市文件的規定中；並訂明刊發期限。	解決已刊發文件中的資料重疊。
進一步發行	刊發推出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若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則進一步發行只須	減輕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行政負擔以及利便發行人進行進一步發行。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建議《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理據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就進一步發行的上市提出申請。	刊發簡化版本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須就進一步發行的上市提申請。	
相關指數的資料	若相關指數為恒生指數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則可省略相關指數資料。	允許豁免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所需資料的中英文版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上；及(b)上市文件又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在指數資料已公開登載的情況下，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 毋須訂明恒生指數獲特定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因為恒生指數預期將能符合建議之指數資料披露豁免規定。
提供優惠	發行人不得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優惠。其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則可提供優惠，前提是須實施保障措施。 聯交所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規定。	修訂如下： (a) 與發行人屬同一法人實體的證券交易商可提供優惠； (b) 證券交易商在推廣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時可提供的優惠，僅可以費用折扣形式提供； (c) 發行人須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及 (d) 釐清發行人集團的含義，並將「緊密聯繫人」改為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	目的： (a) 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其企業架構如何）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b) 與《操守準則》的規定保持一致； (c) 提升投資者的意識；及 (d) 明確須實施《上市規則》所述保障措施的相關方。

10. 我們亦提出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旨在(a)反映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用意；(b)釐清監管期望；(c) 整合《上市規則》規定並使其貫徹一致；(d)刪除過時或冗餘的規定，簡化《上市規則》；或(e)作出若干不牽涉政策方向改變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徵求意見

11. 聯交所已經與關注團體（涵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證券經紀商、一個投資者團體以及法律業界人士）就我們的《上市規則》規定及部分建議進行了初步討論。我們感謝他們在本次工作中分享的觀點和建議。

12. 聯交所現誠邀公眾人士對各項建議及為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擬稿提供意見。如擬對本文件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建議修訂的相關事項提出回應或意見，請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或之前提交。提出意見時請說明理由。

下一步

13. 聯交所會在檢閱及考慮所有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或之前提交的回應或意見後，刊發諮詢總結文件並列出《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聯交所或會修訂《上市規則》擬稿以反映回應人士的意見。

第一章：背景

結構性產品作為證券市場生態圈的一環

14. 結構性產品給予持有人於相關資產的經濟權益，因此其價值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結構性產品均為槓桿產品。相關資產價格的輕微變動，可以令結構性產品價格出現幅度較大的變動（按百分比計）。
15. 結構性產品市場是香港證券市場生態圈的重要一環：
- (a) 結構性產品是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以外的另一選擇。結構性產品的槓桿效應再加上投資金額損失有上限，對於尋求放大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言是具有吸引力的金融產品；
 - (b) 投資者可使用結構性產品作為對沖工具，以降低持有相關資產而產生的風險；及
 - (c)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對沖活動，增加了在聯交所買賣的相關資產（如股票及 ETF）以及相關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流動性。
16. 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成交額自 2007 年起每年都位居全球首位。於 2024 年，聯交所獨佔全球結構性產品成交額的成交總額約 65%，而另外四大交易所合計佔約 23%。聯交所在結構性產品交易方面的領先地位，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特點及規模

產品類型

17. 聯交所於 1989 年首次有結構性產品以權證的形式上市，其後股票掛鈎票據於 2002 年上市。產品類型逐漸擴展，包括 2006 年及 2019 年再先後推出牛熊證和界內證。
18. 目前，以成交額計，牛熊證及衍生權證是兩項結構性產品，分別佔 2024 年結構性產品總成交額約 56%及 44%。

市場規模

19. 目前有 16 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
20. 於 2024 年，每日平均新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數量為 129 隻，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118 億港元，佔股票現貨市場總成交額約 9%。
21. 於 2024 年底，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逾 8,800 隻，總市值約為 40 億港元。
22. 約 45%的成交額來自發行人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所進行的交易，另外約 30%來自個人投資者的交易，而餘下 25%來自自營買賣參與者、基金公司及其他實體的交易¹³。
23. 附錄一載列過去十年結構性產品市場每年的產品數量、平均每日發行量；平均每日成交額及市值。

¹³ 根據聯交所現有資料（2024 年第四季數據）。成交額同時包括買盤及賣盤交易的價值。

相關資產

24. 獲准作為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包括本地及海外資產，涵蓋 300 隻本地上市股票、18 隻本地上市 ETF、3 個本地指數、10 隻海外股票及 7 個海外指數，當中亦包括貨幣對 / 組合 (currency pairs) 及商品。
25. 2024 年，與恒生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佔結構性產品的總成交額約 72%，而與聯交所三大上市股票¹⁴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則佔 14%。那些與海外相關資產、貨幣對 / 組合 (currency pairs) 及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則佔整體成交額相對較少。

香港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的歷史

26. 隨著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多次的《上市規則》修訂及推行其他措施發展，當中的主要發展的詳情如下。

年份	主要發展	詳情
2006	《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的主要修訂	(a) 縮短處理時間並放寬發行人持有既有發行產品的百分比上限，以方便發行人進行增發； (b) 推出仿效發行，允許發行與已上市產品大致相同 ¹⁵ 的結構性產品，並將最低發行價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藉此促進競爭並減少價格異常情況；及 (c) 禁止發行人向投資者提供優惠，但可以由屬於證券交易商的發行人集團公司（在符合若干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提供有關優惠。
2012	提高提供流通量 ¹⁶ 標準	(a) 刊發《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 ¹⁷ ，以促進高水平的行業標準； (b) 引入主動報價機制以增加流通量，並透過設立最大買賣價差等標準來收緊提供流通量之服務標準；及 (c) 發行人（作為一個整體）刊發《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¹⁸ ，載列以下情況下的服務水平詳情：(i) 流通量提供者自願提供主動報價；及(ii) 投資者要求提供報價。
2018	增加新產品審批流程的透明度	(a) 刊發《新產品指引》，以促進新產品類型及與掛鈎新相關資產的產品的推出；及

¹⁴ 指結構性產品成交額排名前三位的聯交所上市股票。

¹⁵ 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實質上完全相同，只是兩者的屆滿日期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而兩者的行使價可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如相關資產不是上市證券）不多於 0.5%。

¹⁶ 指發行人或其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就其結構性產品提供的莊家活動。

¹⁷ 此指引已不再適用，相關資料（已更新）已轉載於常問問題的相關部份。

¹⁸ 《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旨在鼓勵改善市場操守，但並非對發行人具約束力的承諾。然而，聯交所持續評核其是否適合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時將會把發行人遵守《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的情況納入考量。見下文第 176(f) 段。

		(b) 列明新產品類型及各類相關資產的審批框架、時間表及合資格標準。
2020	提升市場效率	將結構性產品由推出至上市的時間由五日縮短至三日，使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更能反映當前市況，同時讓投資者可更早買賣新推出產品。

投資者教育香港結構性產品

27. 於 2025 年，聯交所於其網站上推出了專屬的投資者教學專區¹⁹，提供多種資訊以支援並加深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的學習及認識。當中包括四段主題式短片，涵蓋報價安排、產品價格、海外資產掛鈎產品及投資結構性產品的風險。這些影片有助於投資者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與複雜性。投資者常問問題的呈現方式亦已升級為可導覽的網頁格式，當中內容現已按主題系統化整理，使導覽更直觀，並能更有效地查閱相關資訊。

檢討香港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的原因

28. 聯交所認為，《上市規則》緊貼市場發展步伐，並有助於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及在保障技投資者與為投資者提供產品選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檢討過程中亦參考了選取海外交易所的規則中的適用及相關內容。

市場競爭力

29. 為促進結構性產品市場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有必要推出多元化的結構性產品，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選擇以配合其不同風險偏好。新增的產品選擇，可包括推出新產品類型、新相關資產、增加行使價選擇又或發行更多不同價格的結構性產品。《上市規則》應提供靈活性，以支持上市平台能夠回應市場意見及投資者行為，提供多元化產品²⁰。為配合產品選擇的擴展，聯交所將視情況更新投資者教學資料，例如，就新產品類型刊發產品簡介。

市場質量及投資者保障

30. 現行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資格要求於 1998 年制定後一直維持至今。聯交所認為有需要檢討上市資格規定，以提升發行人質素。其他規定亦需檢討並促使與投資者相關事宜得以及時披露。該等措施旨在增強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市場的信心。

市場效率及透明度

31. 聯交所認為進一步精簡上市流程以促進產品發行及上市，同時不影響投資者保障。我們亦希望能向發行人及投資者提高我們的規定、《上市規則》用意及監管期望之透明度。

¹⁹ 見聯交所網站上「[結構性產品](#)」頁面下的「[投資者教學與資訊](#)」

²⁰ 我們擴大產品選擇的目標，符合香港金融發展局於 2017 年刊發、題為「[完善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文章中的建議，該文章建議擴闊結構性產品類型，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全球的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地位。

第二章：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建議

32. 本章將闡述我們為了提升市場競爭力而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理據。

A. 衍生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現行規定

33. 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 0.25 港元。仿效發行²¹於發行日的最低發行價為 0.15 港元²²。

事宜

34. 以 0.25 港元作為最低發行價對衍生權證的產品條款造成限制。為推出最低發行價為 0.25 港元的衍生權證，發行人只可就其衍生權證選擇特定範圍的行使價²³，此範圍限制了投資者（尤其是對更符合其風險取向及投資目標之其他行使價感興趣的投資者而言）的產品選擇。

35. 從成交額可見，規定衍生權證以 0.25 港元或以上的價格發行並不符合投資者對低價產品的需求。下表顯示，於 2024 年，84% 的衍生權證成交額是以少於 0.15 港元的價格成交。

衍生權證的交易價格（港元）	成交額 （2024 年）
少於 0.05	19%
0.05 至 < 0.10	48%
0.10 至 < 0.15	17%
0.15 至 < 0.20	9%
0.20 至 < 0.25	4%
0.25 或以上	3%

36. 為滿足投資者以約 0.15 港元進行衍生權證交易的需求，發行人一般傾向進行仿效發行，而非發行新的衍生權證。於 2024 年，仿效發行的數量佔衍生權證總發行量的 65%，遠超過於發行新衍生權證的數量（後者的發行價須為 0.25 港元或以上）。儘管仿效發行有助促進競爭，但由於其產品條款與其發行時市場已有的衍生權證大致相同，其產品條款的多元性相對有限。

建議

37. 聯交所建議將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

理據

38. 設定最低發行價的原意是為產品其後可能出現的價格下跌提供緩衝空間，以防其跌至最低交易價格 0.01 港元（低於此價格的證券無法在聯交所系統交易）²⁴。

²¹ 於 2006 年引入的仿效發行，允許發行人發行與既有產品接近完全相同的產品，以促進競爭並防止產品因供應短缺導致價格異常。由於當發行人尋求進行仿效發行時，既有發行的價格可能跌至低於 0.25 港元，因此《上市規則》允許仿效發行的發行價可低至 0.15 港元，以便發行人能仿照既有產品。

²² 《上市規則》第 15A.43 條。

²³ 舉例說，假設一隻認購衍生權證的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其相關現貨價為 325 港元，該衍生權證以最低發行價 0.25 港元發行，其所允許的行使價為 0.01 港元至 330 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其他定價因素維持不變，而最低發行價下調至 0.15 港元，則此衍生權證的行使價上限可高達 357 港元。

²⁴ 見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刊發的《[完善市場 精明投資 - 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

39. 聯交所認為將最低發行價設定在 0.15 港元最為合適，因為仿效發行目前已採用該價格，及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行使價及屆滿期限選項（見第 40 至 42 段）；
- (b) 更切合投資者對產品發行價的需求（見第 43 至 44 段）；及
- (c) 對價格跌至聯交所最低交易價格 0.01 港元之產品數量所造成的影響（見第 45 段）。

提供多元化的行使價及屆滿期限選項

- 40. 下調最低發行價可擴闊行使價的定價範圍，並提升發行人在選擇屆滿期限上的靈活性，以配合投資者的交易需要。
- 41. 如將新發行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下調至 0.15 港元，發行人則無需再依賴仿效發行，以滿足投資者以 0.15 港元的價格範圍發行的需求。由於發行人不再受限於仿照現有產品的產品條款，此舉有助促進產品條款的多元性。
- 42. 產品的發行主要由市場需求帶動。發行人無被禁止以高於最低發行價的價格發行產品。建議的最低價格 0.15 港元僅為下限，發行人可因應投資者需求，以高於此最低規定的價格發行衍生權證²⁵。

更切合投資者對產品發行價的需求

- 43. 投資者會選擇風險水平與其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相符的產品，其產品選擇可從其交易行為反映。雖然衍生權證以最低價格 0.25 港元發行，但從觀察所得，當價格在產品有效期內降至約 0.15 港元或以下時，交投便會上升（見第 35 段的圖表）。
- 44. 因此，如成交額所反映，以 0.15 港元或更低價格發行的衍生權證更切合投資者的需求（見第 46 段的進一步分析）。

對價格跌至最低交易價格 0.01 港元之產品數量所造成的影響

- 45. 為確定下調衍生權證發行價會對跌至最低交易價格 0.01 港元之產品數量所造成的影響，聯交所分別就價位為 0.20 港元、0.15 港元及 0.10 港元之衍生權證，分析其價格變動²⁶，並與 0.25 港元的衍生權證作對比。下表呈列了在三年期內，各價位的產品在屆滿期限前價格跌至 0.01 港元的佔比。

²⁵ 於 2024 年，約有 19% 的新發行產品以高於現行最低要求 0.25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

²⁶ 研究範圍涵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樣期內上市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衍生權證：(a) 屆滿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及 (b) 距屆滿時間約有六個月。相關衍生權證會根據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次交易時的價格，歸入相應的價格組別（即 0.25 港元、0.20 港元、0.15 港元或 0.10 港元）。例如，若衍生權證於上市後首次買賣的價格是 0.15 港元，就本研究而言，此衍生權證在到期前都屬於「0.15 港元」類別，即使後來其成交價可能升至 0.25 港元，也不影響其在此研究中的所屬類別。

產品 餘下有效期	價格跌至 0.01 港元的產品數量佔比			
	0.25 港元 衍生權證	0.20 港元 衍生權證	0.15 港元 衍生權證	0.10 港元 衍生權證
至少三個月	5%	6%	8%	10%
至少兩個月	14%	17%	20%	25%
至少一個月	31%	34%	39%	47%
屆滿時	52%	55%	59%	64%

46. 儘管將最低發行價定為 0.20 港元會令屆滿時價格低至 0.01 港元的產品數量（與 0.25 港元衍生權證相比）微升 3 個百分點²⁷，但此舉未能達至產品條款多元化的目標（因為發行人仍可能會繼續以 0.15 港元的最低發行價進行仿效發行，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另一方面，如將最低發行價定為 0.10 港元，則將導致價格於產品屆滿時跌至 0.01 港元的可能性顯著提高（與 0.25 港元衍生權證的情況相比高出 12 個百分點²⁸）。因此，在權衡可能觸及最低交易價格之產品的潛在增幅，以及產品條款多元化及產品發行價格可切合投資者需求之益處後，我們認為將最低發行價定為港幣 0.15 元乃最為適當的選擇。
47. 環觀國際，選取海外交易所中其中四家交易所沒有訂立任何最低發行價規定，而泰交所有就衍生權證設定 0.23 港元的最低發行價，及新交所有就結構性權證設定 1.14 港元的最低發行價。詳見附錄二「產品條款規定」一節。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應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B. 牛熊證發行的最低發行價

現行規定

48. 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時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 0.25 港元²⁹。

事宜

49. 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規定是在牛熊證推出之前所訂，當中並無考慮到牛熊證的特點，包括 (a) 牛熊證價格極受相關資產價格變動所影響（即對沖值接近 1³⁰）及 (b) 強制贖回事件的機制可導致牛熊證提早屆滿。雖然設定最低發行價對衍生權證來說是合適的，但對牛熊證則來說則不然³¹（見下文第 53 段）。

²⁷ 指第 45 段圖表中「0.25 港元衍生權證」一欄與「0.20 港元衍生權證」一欄於屆滿時的百分比的差異。

²⁸ 指第 45 段圖表中「0.25 港元衍生權證」一欄與「0.10 港元衍生權證」一欄於屆滿時的百分比的差異。

²⁹ 《上市規則》第 15A.43 條。

³⁰ 在相關資產價格上落 1 港元時，對沖值為 1 的產品之價格也同樣上落 1 港元（假設換股比率是 1）。

³¹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較不受相關資產價格變動所影響，且設固定產品有效期，而牛熊證因產品本身的對沖值接近 1，價格一般極受相關資產價格變動所影響。舉例說，假設現貨價為 200 港元，牛證的屆滿期限為六個月，該牛證可以最低發行價 0.25 港元發行，行使價為 178 港元，換股比率為 100。假設現貨價下跌至 178.2 港元，牛證價值可能大幅下跌至低於 0.01 港元。

50. 最低發行價會收窄牛熊證的行使價範圍，限制了投資者的選擇。若為符合最低發行價要求而內在值愈高，可發行的行使價範圍便愈窄³²。
51. 從僅 2% 的成交額可見，規定牛熊證以 0.25 港元或以上的發行價發行，並無法滿足投資者對低價產品的需求。下表顯示，於 2024 年，94% 的牛熊證成交額是以少於 0.15 港元的價格成交，反映投資者普遍傾向買賣較低價的牛熊證。

牛熊證的交易價格 (港元)	成交額 (2024 年)
少於 0.05	49%
0.05 至 < 0.10	38%
0.10 至 < 0.15	7%
0.15 至 < 0.20	3%
0.20 至 < 0.25	1%
0.25 或以上	2%

建議

52. 聯交所建議取消牛熊證的現行最低發行價的規定³³。

理據

53. 為牛熊證設定最低發行價並不合適，原因如下：

- (a) 一般而言，牛熊證的價格緊隨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牛熊證作為對沖值接近 1 且設有強制贖回事件機制的產品，若其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其交易價格會在屆滿日前的任何時間接近 0.01 港元的最低交易價格；及
- (b) 受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的影響，牛熊證的內在值由發行時（即推出日期）至上市日³⁴期間或上市後或會大幅波動。在推出日期所定的發行價與上市後的交易並無關聯。

54. 設定一個適用於所有相關資產，同時能切合投資者需求的最低價格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由於不同相關資產的相關價格及波幅性有所不同，其價格走勢因而可能有顯著差異；及
- (b) 牛熊證投資者明顯偏好買賣低價產品，因此，隨意地設定最低發行價，可能導致產品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但卻未能切合投資者需求的條款發行。例如，若牛證的最低發行價定為 0.15 港元，而其相關資產的價格上升，牛證價格也隨之上升，最終達至一個投資者沒有興趣買賣的水平（須注意，僅有 6% 的成交額是以格高於 0.15 港元的價格成交（見第 51 段））。

55. 此外，取消最低發行價將有助擴闊行使價可設定的範圍，並提升發行人在選擇屆滿期上的靈活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切合其特定市場觀點及風險取向的產品條款選擇。

56. 有提供牛熊證產品的選取海外交易所均不設最低發行價規定。

³² 舉例說，假設現貨價為 100 港元，牛證的發行價為 0.25 港元（內在值 0.2 港元、資金成本 0.05 港元），則行使價只可定於介乎 0.01 港元至 80 港元之間。但如最低發行價可降至更低水平，例如 0.1 港元，則此牛證的行使價最高可定為 93 港元。

³³ 由於聯交所系統的最低交易價格為 0.01 港元，發行人不可發行低於 0.01 港元的牛熊證。

³⁴ 結構性產品（包括牛熊證）現時採用三個交易日的上市週期，即結構性產品將在推出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上市。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C.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最低市值

現行規定

57. 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時一般預期至少要有 1,000 萬港元³⁵的市值。

事宜

58. 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時的市值的是以發行價（每單位價格）乘以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我們建議（就衍生權證而言）下調及（就牛熊證而言）取消最低發行價規定（見本第二章 A 及 B 節）。在這些建議條件下，如維持現行 1,000 萬港元最低市值的規定，發行人便須增加其發行的衍生權證或牛熊證（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量，以符合此規定。向市場大量增加發行數量可能會導致對沖困難，並產生超出發行人風險承受能力的潛在風險。發行人或會因而卻步，或不發行衍生權證或牛熊證（視情況而定）。

建議

59. 如上述有關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獲採納³⁶，聯交所建議將此等產品發行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相應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

理據

60. 如衍生權證以目前最低發行價 0.25 港元發行，其發行規模須至少為 4,000 萬個單位，才能符合現行最低市值 1,000 萬港元的規定。

61. 因此，如下調衍生權證最低發行價至 0.15 港元的建議獲採納，我們建議將衍生權證的最低市值規定下調至 600 萬港元。此因若以最低發行價 0.15 港元發行 4,000 萬個單位，發行時的市值將為 600 萬港元。如此，將最低市值規定下調至 600 萬港元，則意味著發行人無須增加其所發行的衍生權證的單位數量，這減低了上文（見第 58 段）所述的大量增加發行數量所帶來的風險。同樣理據亦適用於牛熊證，因為取消牛熊證最低發行價的建議如獲採納，其最低發行價便不再為 0.25 港元。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a)衍生權證及(b)牛熊證發行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前提是各相關產品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獲採納？

請說明理由。

³⁵ 《上市規則》第 15A.39 條。

³⁶ 如本章 G 節（產品條款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見第 80 至 89 段），本建議所討論的最低市價規定將反映在相關產品指引中。

D.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代表一股股份的換股比率³⁷

現行規定

62. 使用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³⁸。

事宜

63. 現行換股比率（結合現行最低發行價的規定）局限了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所允許的行使價³⁹範圍及屆滿期限，變相限制了投資者（尤其是對現行《上市規則》未容許之其他行使價或屆滿期限感興趣的投資者而言）的產品種類選擇。

建議

64. 聯交所建議為衍生權證及牛熊證⁴⁰新增額外換股比率，允許其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或其後每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⁴¹。

理據

65. 新增的換股比率使不同行使價及屆滿期限之產品的發行更具彈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產品條款選擇。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新增額外換股比率，允許其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或其後每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

請說明理由。

E. 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規定

現行規定

66. 仿效發行與其仿效的既有發行兩者的屆滿日期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而兩者的行使價可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如相關資產不是上市證券）相差不多於 0.5%⁴²。

³⁷ 換股比率指在屆滿時，每一股相關資產的股份（以行使價）可兌換的結構性產品數量，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可兌換的股份數量。

³⁸ 《上市規則》第 15A.40 條。

³⁹ 舉例說，假設認購衍生權證的屆滿期限為六個月，相關現貨價為 30 港元，該衍生權證以最低發行價 0.25 港元發行，如換股比率為 10，行使價可定於 0.01 港元至 35 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其他定價因素不變而換股比率是 8，則此衍生權證的行使價將可最高定為 37 港元。

⁴⁰ 界內證的比率則為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

⁴¹ 如本章 G 節（產品條款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見第 80 至 89 段），本建議所討論的換股比率將反映在相關產品指引中。

⁴² 《上市規則》第 15A.36(2)條。

事宜

67. 仿效發行旨在促進與既有產品的競爭，並防止產品因供應短缺導致價格異常。然而，如允許仿效發行以與既有發行有差異（即使差異輕微）的屆滿期限及行使價發行，將難以直接比較兩者的價格。

建議

68. 聯交所建議規定，除發行價及發行規模外，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理據

69. 規定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有助投資者更易於作價格比較。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的產品條款（發行價及發行規模除外）須完全相同？

請說明理由。

F. 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規定

現行規定

70. 在聯交所上市的正股，如合資格作為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單一類股份，其於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的公眾持股市值必須不少於 40 億港元⁴³。
71. 假如相關正股的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聯交所可豁免上述 60 日合資格期限的規定，使該正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即合資格作為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資產⁴⁴。
72. 聯交所採用上述同一資格準則，以判斷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單一類 ETF。

事宜

73. 適用於相關單一類股份的公眾持股市值規定未必適用於 ETF，因為(a)ETF 是專業管理的集體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廣泛分配予眾多持有人；及(b)ETF 的流動性來自莊家和參與證券商透過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支持。

⁴³ 《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註(3)及(4)。

⁴⁴ 《上市規則》第 15A.30(2)條附註。

建議

74. 聯交所建議按 ETF⁴⁵的 AUM⁴⁶ (而非「公眾持股市值」) 來判斷其是否合資格作為 (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 相關證券。
75. 因應上述建議改以 AUM 作為 ETF 資格評估之參考指標，我們亦建議將 ETF (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 之資格門檻，調整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須不少於 10 億港元 (而非 40 億港元)。

理據

76. AUM 是衡量 ETF 市值或規模的廣泛認可基準。聯交所認為以 AUM 作為 ETF 的資準則更為合適。
77. ETF 通常需維持一定基金規模才可持續運作，否則 ETF 管理人或須考慮將基金清盤及申請自願除牌。以 AUM 作為資格準則的目的，是為了降低相關 ETF 除牌的風險。若相關 ETF (因該 ETF 終止而) 除牌，與其相關的結構性產品也會提前終止，投資者便會因時間值損失而蒙受投資損失。雖然《上市規則》並無要求 ETF 須達到特定 AUM 才可維持上市，但聯交所留意到，近三年從聯交所除牌的 ETF，其 AUM 普遍低於 3 億港元⁴⁷。
78. 考慮到已除牌的 ETF 的 AUM 低於 3 億港元，聯交所建議將最低 AUM 定為 10 億港元，以保留穩妥的緩衝空間，從而減低 ETF 自願除牌的風險。此建議將使合資格作為衍生權證發行的 ETF 數目⁴⁸由現行規定下的 18 隻增至 30 隻 (佔所有 ETF 總數的 20%)⁴⁹。衍生權證的對沖活動將為相關 ETF 增加流動性，有助促進香港 ETF 市場的增長。
79. 在泰交所，追蹤以下各項的 ETF 可作為衍生權證發行的相關證券：(a)SET 50 指數的股票；(b)SET 100 指數的股票；及(c)指定的泰交所指數。在新交所，就 ETF 所採用的資格準則與其就正股作為衍生權證發行的相關資產所採用的準則相同。其他選取海外交易所則並未有就 ETF 作為相關證券訂立特定要求。詳見附錄二「相關資產方面要求」一節的「ETF 作為相關資產」。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改按 ETF 的 AUM⁵⁰ (而非「公眾持股市值」) 來判斷有關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 (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 相關證券？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因應上述建議改以 AUM 作為 ETF 資格評估之參考指標，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 ETF (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 之資格門檻，調整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須不少於 10 億港元 (而非 40 億港元)？

⁴⁵ 截至本文件刊發時，被視為複雜產品或極有可能被視為複雜產品的 ETF，如合成 ETF、期貨 ETF 及虛擬資產相關 ETF (見(a)證監會網站上所載的[非詳盡無遺的複雜產品清單](#)，以及(b)證監會與金管局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一般不符合資格作為相關證券。此外，槓桿及反向產品亦不符合資格作為相關證券。聯交所將繼續密切留意市況，不時檢討相關證券的適合性。

⁴⁶ 指香港上市類別的 AUM。對於互掛上市的 ETF，在計算其是否符合建議的 AUM 資格規定時，聯交所擬參考其香港 AUM 而非全球 AUM，因為如 ETF 在香港除牌，並無保證香港 ETF 的持倉是否會轉移至海外櫃台。在此情況下，與香港上市櫃台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亦會除牌。

⁴⁷ 於 2022 至 2024 年，有 31 隻 AUM 低於 3 億港元的 ETF 被除牌。亦有其他情況會導致 ETF 的終止，例如 ETF 由上市基金變為非上市基金，投資者可選擇將其持股轉換至另一上市 ETF。

⁴⁸ 上文第 75 段所述的建議不會影響牛熊證或界內證，因為牛熊證及界內證的合資格相關正股須遵守的規定 (載於各自的產品指引) 更為嚴格。此外，就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而言，ETF 作為相關證券的資格將取決於該新產品類型的具體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較現時建議更為嚴格。

⁴⁹ 根據 2024 年第四季 ETF 的 AUM 計算。

⁵⁰ 見附註 46。

請說明理由。

G. 產品條款規定

現行規定

80. 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聯交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⁵¹。

81. 此外，《上市規則》現時訂明了以下規定性產品條款：

規定性產品條款	
從上市日期起計的有效 期	最短期限⁵² 衍生權證 — 六個月。 股票掛鈎票據 — 28 日。 其他結構性產品 — 按聯交所同意。 最長期限⁵³ 股票掛鈎票據 — 兩年。 其他結構性產品 — 五年。 進一步發行⁵⁴ 有效期規定並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
換股比率 ⁵⁵	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⁵⁶，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 至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買賣單位 ⁵⁷	與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 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單位應讓持有人得以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 若屬可全數以現金交收的結構性產品，則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須能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 涉及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 — 每手 10,000 份。
結算	投資者應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收取現金 ⁵⁸ 。

⁵¹ 《上市規則》第 15A.36(1)條。

⁵² 《上市規則》第 15A.38 條。

⁵³ 見附註 52。

⁵⁴ 《上市規則》第 15A.38(4)條。

⁵⁵ 《上市規則》第 15A.40 條。

⁵⁶ 聯交所建議為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發行訂立額外的換股比率。見上文第 62 至 65 段。

⁵⁷ 《上市規則》第 15A.41 至 15A.42 條。

⁵⁸ 《上市規則》第 15A.44 條的註。

規定性產品條款	
	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在工具予以行使（或到期）時不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 ⁵⁹ 。
結算貨幣及方法	結構性產品如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則亦須以港元結算 ⁶⁰ 。 與非於聯交所上市證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全數以現金結算 ⁶¹ 。
發行價 ⁶²	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 0.25 港元。此規定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 ⁶³ 。 仿效發行的最低發行價為 0.15 港元。
估價方式 ⁶⁴	<u>一個估價日</u> 衍生權證 — 指定證券於產品屆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其他結構性產品 — 按聯交所同意。 <u>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u> 按聯交所同意。 <u>在屆滿前行使</u> 相關資產為本地上市證券 — 如在早市開始交易之前行使，按其行使當日指定證券的收市價，否則採用結構性產品行使翌日的收市價。 其他結構性產品 — 按聯交所同意。
相關資產 ⁶⁵	<u>單一類股份</u> 衍生權證、股票掛鈎票據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股份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⁶⁶ <u>一籃子產品</u> 如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 i)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須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或「單一類股份結

⁵⁹ 《上市規則》第 15A.44(3)條。

⁶⁰ 《上市規則》第 15A.45 條。

⁶¹ 《上市規則》第 15A.45 條。

⁶² 《上市規則》第 15A.43 條。

⁶³ 聯交所建議將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並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見上文第 33 至 56 段。

⁶⁴ 《上市規則》第 15A.47(1)至(3)條。

⁶⁵ 《上市規則》第 15A.32、15A.33、15A.34 及 15A.35 條。

⁶⁶ 《上市規則》第 15A.30(1)條。

規定性產品條款	
	構性產品的正股」或「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ii)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股均須符合最低比重規定。⁶⁷ 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不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i)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公眾持股市值或市值規定；ii)一籃子產品包含的股份不得超過 10 隻；及 iii)比重規定將不適用。⁶⁸ 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 — 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聯交所批准。⁶⁹ 一籃子產品的正股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⁷⁰ 「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按公眾持股市值分為以下三類⁷¹： 第一類 — 由 10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 第二類 — 超過 20 億港元至 30 億港元 第三類 — 超過 30 億港元但不超過 40 億港元
預期市值	一般預期至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⁷²
形式（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只可以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 ⁷³

事宜

82. 《上市規則》中現有的規定性產品條款僅與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⁷⁴。有關牛熊證估價方式及界內證發行價等產品條款規定從未載於《上市規則》中⁷⁵。
83. 產品條款可能隨市場發展而有所更改，亦可能因應不同產品類型存在顯著差異。若將規定性產品條款納入《上市規則》中，未必能緊貼配合新產品開發的需要。

建議

84. 聯交所建議從《上市規則》刪除規定性產品條款，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產品條款規定。

⁶⁷ 《上市規則》第 15A.32 條。

⁶⁸ 《上市規則》第 15A.33(1)條。

⁶⁹ 《上市規則》第 15A.33(2)條。

⁷⁰ 《上市規則》第 15A.34 條。

⁷¹ 《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註(5)。

⁷² 《上市規則》第 15A.39 條。聯交所建議將最低市值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見第 57 至 61 段。

⁷³ 《上市規則》第 15A.77 條。

⁷⁴ 目前並無股票掛鈎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⁷⁵ 此等產品類型規定毋須載於《上市規則》中，因為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條文，已就新產品類型的產品條款的接納（其須獲聯交所同意）提供彈性安排。見《上市規則》第 15A.38(3)、15A.40 及 15A.47 條。

理據

85. 所有產品條款規定（包括規定性產品條款（如適用））現時已或日後將會⁷⁶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有關衍生權證、牛熊證及界內證的產品指引中⁷⁷。發行人將繼續根據該等產品指引發行相關產品。
86. 現時某些規定性產品條款（例如最低發行價）未必適合新產品類型，若《上市規則》中保留規定性產品條款，可能會限制產品創新。如本建議獲採納，所有結構性產品的規定性產品條款將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新產品類型的產品條款規定將按個別產品具體制定，並在新產品審批過程中按個別情況決定。任何在新產品審批過程中針對新產品類型所施加的特定條款，將載於該產品類型的相關產品指引。發行人可通過參考新產品指引了解聯交所可能考慮的因素，以助其就新產品類型申請上市。聯交所亦會不時更新新產品指引，以配合市場發展。
87. 在相關的產品指引中載列規定性產品條款，既有助相關規定內容得以因應市場發展及時更新，同時維持對產品發行的持續監管：
- (a)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將仍須繼續遵守聯交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⁷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屆滿期限、換股比率、市值、結算及估價方式⁷⁹。如產品條款偏離產品指引所載參數，聯交所可拒絕該產品的發行；及
- (b) 現有新產品的審批流程⁸⁰將維持不變。
88. 有關投資者保障的規定，例如發行人的資格、持續責任及資料披露等，將繼續載於《上市規則》中。此外，聯交所現時有在其網站上刊發一套投資者常問問題，就關於結構性產品的問題提供易於理解的答案，以推廣投資者教育⁸¹。我們將就任何新產品類型會更新相關常問問題，並將刊發產品簡介以為投資者提供支援。
89. 就產品條款規定而言，新交所將所有規定一概載於其規則中。至於其他選取海外交易所，部分其規定有載於其規則中，而部分規定則載於規則以外的文件（如指引材料）。與眾多選取海外交易所相比，我們的《上市規則》是最具規範性的（見附錄二「產品條款規定」一節）。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從《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布的其所允許之產品條款？

請說明理由。

H. 有關結算交收的條款及條件

現行規定

90.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條款及條件須規定於有效行使後的一段期間（時間長短須經由聯交所同意）內，

⁷⁶ 產品指引的內容將擴展至包括(a)(i)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及(ii)在屆滿前行使的估價方式、(b) 將依據「公眾人士持有」計算相關資產的公眾持股市值及(c)一籃子內的相關資產，以反映現有《上市規則》的規定。

⁷⁷ 股票掛鈎票據及任何新產品的產品指引將於聯交所批准後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⁷⁸ 《上市規則》第 15A.36(1)條。

⁷⁹ 在申請新產品上市時，若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產品有落差，發行人須給予充分解釋。

⁸⁰ 見聯交所於 2018 年 7 月刊發的新產品指引。見本文件第 26 段。

⁸¹ 見聯交所網站上「[結構性產品](#)」頁面下的「[投資者教學與資訊](#)」中的「常問問題」。

將有關所有權文件（包括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證書）交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實物交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轉移以作交收。⁸²

事宜

91. 現時，以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僅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執行。此條件限制了以非中央結算系統平台支持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之結構性產品上市的可能性。

建議

92.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聯交所建議容許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明，發行人可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交收。

理據

93. 此建議容許非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如，與海外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作實物交收，提升產品開發的靈活性。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容許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明，發行人可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交收？

請說明理由。

⁸² 《上市規則》第 15A.46(3)條。

第三章：提升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的建議

94. 本章討論旨在提升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而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理據。所有現有的結構性產品均屬無抵押，本章 A 節及 B 節所述事宜僅適用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A. 發行人資格規定

現行規定

95.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在其最新一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列的資產淨值（即股本及儲備的總和⁸³）不得少於 20 億港元⁸⁴。此外，結構性產品發行人⁸⁵必須：

- (a) 屬於受監管實體⁸⁶；或
- (b) 獲得任何信貸評級機構⁸⁷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⁸⁸。

96.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要求，則可以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⁸⁹代為符合規定⁹⁰。

事宜

97. 對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將完全依賴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以履行產品的付款或其他責任。

98. 現行的發行人資格規定已實施超過 20 年，中間未有作出過任何修訂。聯交所認為應更新有關準則，以反映結構性產品市場在此期間的發展以及發行名義價值的增長⁹¹。

建議

99. 就發行人資格規定而言，聯交所建議如下：

- (a) 資產淨值規定 – 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 20 億港元提升至 50 億港元⁹²；
- (b) 受監管實體規定 – 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及
- (c) 信貸評級規定 – 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⁹³取得投資級別信貸評級⁹⁴，並在上市文件中遵守額外披露規定，其中：

⁸³ 指股東股本總額。為清楚起見，根據第 338(h)段所載的輕微《上市規則》修訂，聯交所建議將「資產淨值」一詞改為「股東股本總額」。

⁸⁴ 《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

⁸⁵ 不包括政府或國家又或全面獲一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

⁸⁶ 《上市規則》第 15A.13(2)及(3)條。

⁸⁷ 《上市規則》第 15A.13(1)條。如聯交所網站的「[發行商的聯繫及其信貸評級](#)」頁面所述，聯交所現時認可穆迪或標普的評級。

⁸⁸ 穆迪給予的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為 Aaa、Aa 和 A，標普給予的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為 AAA、AA 和 A。

⁸⁹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擔保人一般是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聯交所建議可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有關建議見第 126 至 129 段。

⁹⁰ 《上市規則》第 15A.14 條。

⁹¹ 名義價值是指獲批上市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代表可售予投資者的最高價值。在實際操作中，發行人未必會將所有已發行產品出售予投資者，而是將部分作為庫存持有，以便日後根據市場需求出售。

⁹² （如有關發布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獲採納，見第 149 段）若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擁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指其最新一期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股東股本總額（見附註 83）。

⁹³ 除穆迪及標普外，聯交所擬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接受惠譽的信貸評級。

⁹⁴ 穆迪授予的投資級別評級為 Aaa、Aa、A 和 Baa，惠譽和標普授予的投資級別評級為 AAA、AA、A 和 BBB。

所需的信貸評級必須是由以下人士獲得：

- (i)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未獲評級）⁹⁵）；或
- (ii)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發行人（若擔保人未獲評級），或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或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⁹⁶（若擔保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

及

應在上市文件中涵蓋以下披露：

- (iii) 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
- (iv)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
 - (1) 提供控股公司的名稱，並描述其與發行人及（如為擔保發行）擔保人的關係；及
 - (2) 說明投資者 (A) 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 (B) 須評定控股公司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100. 聯交所亦建議，若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任何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發行人可發行擔保發行並由同時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⁹⁷及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99(c)(ii) 段）的擔保人來符合資格規定。

101. 聯交所亦建議，(a) 合資格發行人⁹⁸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擔保人亦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99(c)(ii) 段）及 (b) 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理據

102. 此建議就發行人質素訂立最低標準，提升了發行人的資格規定。

資產淨值規定

103. 按照自 2006 年《上市規則》作出重大修訂以來結構性產品名義價值的增長，聯交所認為提高資產淨值規定以跟上增長步伐屬恰當措施，以確保發行人或（就擔保發行而言）擔保人有充足的資產來支持發行水平。

104. 在考慮如何適當提高資產淨值門檻時，聯交所留意到：

- (a) 自 2006 年以來，結構性產品的總名義價值增長約 1.2 倍；及

⁹⁵ 控股公司包括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本身已獲得評級，則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將不予考慮。這意味著，若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獲得非投資級別評級，即不符合資格，即使其任何控股公司獲得投資級別評級。相反，若擔保人持有投資級別評級，則即使發行人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獲得非投資級別評級，也將符合資格。

⁹⁶ 見附註 95。

⁹⁷ 發行人如依賴擔保人以符合所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及受監管實體規定，則僅可發行由該擔保人擔保的結構性產品。

⁹⁸ 合資格的發行人是指符合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第 99(c)(i) 段所載的信貸評級規定的發行人。

(b) 過去三年，個別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名義價值⁹⁹一般超過 50 億港元¹⁰⁰。

105. 選取海外交易所訂立了以下最低要求：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要求發行特定貨幣結構性產品要有股本資本不少於 20 億港元；泰交所要求股東股本不少於 2.3 億港元；新交所要求股東資金不少於 39 億港元。詳情見附錄二「發行人資格要求」部分。基於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成交額大且散戶參與程度高，將香港市場的發行人資格規定高於具有類似規定的選取海外交易所，聯交所認為是審慎的做法。

受監管實體規定

106. 因國際間已有關於銀行和證券監管機構對實體作出有效監管原則的標準¹⁰¹，包括審慎、適當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要求以反映受監管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令受監管實體必須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去應付業務營運所需。受監管實體也須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來識別及監控風險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報告所有重大風險以適當緩解風險。
107. 要求發行人及（就擔保發行而言）擔保人（如適用）遵守金融或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慎規定有助提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質素。
10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要求發行特定貨幣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符合監管要求或信貸評級要求。所有其他選取海外交易所均要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受金融或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詳情見附錄二「發行人資格要求」一節。

信貸評級規定

109. 將信貸評級納入額外的強制性資格規定，藉此為資格評估訂立最低標準，實屬恰當。
110. 我們也明白，機構可能會基於商業考慮，選擇一些沒有融資需求（因此沒有尋求評級）的實體來經營其結構性產品業務。若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均未獲評級¹⁰²，對他們實施信貸評級規定可能會無意中限制了這類發行人進入市場的機會並有損發行人多樣性。在這種情況下，允許發行人集團或擔保人集團（如適用）的公司（指對其有控制權的控股公司）來符合此項規定，有助維持此類發行人的市場參與。
111. 在平衡訂立最低標準的需要與維持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發行人類型多樣性量後，我們建議也可接受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用作符合新的強制性信貸評級規定。
112. 就擔保發行而言，聯交所將首先看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若擔保人未獲評級，則看發行人是否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因為他們是作為要承擔合約義務的實體去履行結構性產品責任。若是由控股公司來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我們同樣會先參考任何擔保人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若擔保人控股公司未獲評級，則會參考任何發行人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
113. 上市文件中的額外披露旨在提高投資者對信貸評級參考性質的認識，並由投資者自行評定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尤其是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114. 我們建議接受投資級別評級以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原因如下：

- (a) 受監管實體規定將成為強制性要求，發行人及（就擔保發行而言）擔保人須遵守金融或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慎規定；

⁹⁹ 名義價值是根據所有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單位計算。

¹⁰⁰ 該數據不包括市場上不活躍或獲得資格後處於營運初始階段的發行人。

¹⁰¹ 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監管目標和原則》實施狀況評估方法。

¹⁰² 目前有五名本身為證券經紀公司的發行人未獲評級（這五家發行人均無擔保人）。

(b) 信貸評級規定也將成為強制性要求，而非作為符合資格規定的替代方式；及

(c) 其他結構性產品市場亦接受投資級別評級。三家設有信貸評級規定的選取海外交易所中，有兩家交易所接納投資級別評級為合資格評級，餘下的一家交易所則要求獲得首三個最佳的投資級別評級之一作為合資格評級，但該規定為資格規定的替代方式，並僅適用於以特定貨幣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此建議在維持發行人質素與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

115. 由於我們將接納投資級別評級作為合資格評級，我們建議收緊規定，規定發行人，擔保人或其控股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必須獲得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而非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投資級別評級¹⁰³。

116. 隨著未來推出更多投資產品¹⁰⁴，我們可能會考慮對發行此類產品的信貸評級提出更高規定，例如規定獲得首三個最佳的投資級別評級之一（見第 176(d) 段）。

117. 選取海外交易所的信貸評級要求如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要求發行人獲得首三個最佳的投資級別評級之一或成為受監管實體，方可發行五種特定貨幣的結構性產品；泰交所要求發行人獲得投資級別評級；新交所要求發行人獲得投資級別評級或股東資金不少於 39 億港元。詳情見附錄二「發行人資格要求」一節。

有擔保發行

118. 聯交所的建議允許在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時，由擔保人代為符合有關規定，此安排與現行上市規則一致。

合資格發行人的擔保發行

119. 建議亦允許合資格發行人在擔保人須符合建議的資格規定下進行擔保發行，從而為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要求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這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層保障。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 20 億港元提升至 50 億港元？

請說明理由或可有其他建議。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並在上市文件中遵守額外披露規定，其中

所需的信貸評級必須是由以下人士獲得：

¹⁰³ 根據我們的建議，這意味著如果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而另一家信貸評級機構卻給予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該發行人也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須獲得所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投資級別評級，才符合資格上市結構性產品。

¹⁰⁴ 投資產品一般不具槓桿元素，且每個產品的投資金額較高。

(a)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未獲評級））；或

(b)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發行人（若擔保人未獲評級），或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或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

及

應在上市文件中涵蓋以下披露：

(c) 信貸評級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

(d)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

- 提供控股公司的名稱，並描述其與發行人及（如為擔保發行）擔保人的關係；及
- 說明投資者 (1) 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 (2) 須評定控股公司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任何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或信貸評級規定，發行人可發行擔保發行並由同時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99(c)(ii) 段）的擔保人來符合資格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 合資格發行人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擔保人亦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99(c)(ii) 段）及 (b) 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請說明理由。

B. 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持續責任

現行規定

120. 在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發行人須至少維持 20 億元¹⁰⁵的最低資產淨值規定；若發行人未能符合規定，也可以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代為符合規定¹⁰⁶。

事宜

121.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持續維持的只是最低資產淨值要求，此不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人申請成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時的其他資格規定（信貸評級規定¹⁰⁷，或受監管實體規定¹⁰⁸）。

¹⁰⁵ 《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有關發行人資格的常問問題](#)列明，現有發行人若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將停止發行新產品，並撤回市場上已上市但並沒有街貨的產品，以減少市場上該發行人的產品的風險。發行人宜作必要安排，例如注資或採取其他所需行動，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資格要求。

¹⁰⁶ 《上市規則》第 15A.14 條。

¹⁰⁷ 《上市規則》第 15A.13(1) 條。

¹⁰⁸ 《上市規則》第 15A.13(2) 及 (3) 條。

建議

122. 聯交所建議，發行人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時，除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¹⁰⁹：

(a)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或（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須確保有關控股公司將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及

(b)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

123. 若我們有關資格規定的建議（見本章 A 節所述）獲採納，聯交所建議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立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符合建議中的新資格規定。

理據

124. 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應持續符合所有的資格規定，以保持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質素、保障投資者，與現行做法一致。¹¹⁰

125. 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能讓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足夠時間實行安排以符合新資格規定。¹¹¹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時，除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
	(a) 發行人或（如屬有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或（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須確保控股公司將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及
	(b)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能讓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足夠時間實行安排以符合新資格規定要求作準備？
	請說明理由。

C. 發行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現行規定

126. 擔保人一般須為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¹¹²。

¹⁰⁹ 這些規定（包括資產淨值規定）亦應包括本章 A 節所討論的新資格規定建議（若最終獲採納）。如合資格發行人作有擔保發行，聯交所建議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

¹¹⁰ 根據現行做法，若發行人或（就擔保發行而言）擔保人未能符合資格規定，發行人將停止發行新產品，並撤回市場上已上市但並沒有街貨的產品，以減少市場上對該發行人的產品的風險。發行人及擔保人應繼續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見有關發行人資格的常問問題）。

¹¹¹ 見附註 110。

¹¹² 《上市規則》第 15A.16(2)條。

事宜

127. 現時，《上市規則》並未界定除發行人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外，其他可擔任擔保人的實體範圍，這可能導致就哪些實體符合資格出現不同解讀。此外，發行人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在財務狀況、監管情況或其他條件方面不一定是擔任擔保人的最佳選擇。

建議

128. 聯交所建議澄清，在考慮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聯交所可酌情接納決定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¹¹³。

理據

129. 視乎個別情況，其他的集團公司就財務狀況、監管狀況或其他條件而言可能會比最終控股公司有較佳條件作為擔保人（例如該家集團公司是發行人集團內的現金產生實體）。此建議有助澄清聯交所的監管期望，即擔保人並不限於最終控股公司。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澄清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請說明理由。

D. 提供流通量責任

現行規定

130. 發行人須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至少 20 手流通量¹¹⁴。

131.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就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列明以下資料：最大買賣差價、最低報價數量以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需時間¹¹⁵。

事宜

132. 《上市規則》只規定了報價數量的最低服務水平（20 手）¹¹⁶，但並未涵蓋其他最低服務水平（例如買賣差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時間），而這些規定目前載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產品指引中。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會隨市場發展而改變，不同產品類型的標準也可能大有不同。若將這些最低服務水平列入《上市規則》，可能使其無法配合新產品發展。

133.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列明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雖然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載於產品指引，但《上市規則》並沒有規定發行人於上市文件中列出的最低服務水平須遵守產品指引中的規定。

134. 此外，《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這些上市文件中列明最低服務水平。

¹¹³ 須符合本章 A 節所述的所有資格規定。

¹¹⁴ 《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註 4 及《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7(15)段。

¹¹⁵ 《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註 4 及 5 及《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7(13)、17(15)及 17(16)段。

¹¹⁶ 《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註 4 及《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7(15)段。

建議

135. 聯交所建議：

- (a) 刪除《上市規則》中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報價數量 (20 手)；
- (b) 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及
- (c) 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項發行人責任，明文規定其須符合上市文件訂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

理據

136. 所有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包括報價數量）現時均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產品指引¹¹⁷。在產品指引中列明報價數量的最低服務水平，能讓有關規定得以及時更新以反映市場發展，同時維持對提供流通量的監管。報價數量的最低服務水平將根據聯交所不時刊發的產品指引中的最低服務水平須繼續於上市文件中列明。
137. 此建議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相關產品指引的規定，有助讓投資者更清楚知道可以從何處得悉最低服務水平。
138. 實際操作上，聯交所預期發行人於相關產品年期內持續符合上市文件所載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提供流通量責任的建議釐清聯交所的期望，也為發行人的監管責任提供確定性。另外，聯交所將另行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的進一步指引，清晰界定對提供流通量的監管預期。
139. 就提供流通量規定而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訂明了部分要求；部分則列於規則之外，例如載於交易所的網站。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在交易條款和條件中規定了這些要求。其餘選取海外交易所則在其規則之外的其他文件（例如指引材料）中提出相關要求。（見附錄二的「提供流通量規定」一節）。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以下建議：

- (a)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報價數量 (20 手)；
- (b) 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及
- (c) 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項發行人責任，明文規定其須符合上市文件訂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

請說明理由。

¹¹⁷ 聯交所日後可能會透過其他方式刊發最低服務水平。

E. 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限

現行規定

140.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發行的擔保人須在不遲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向聯交所提交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¹¹⁸。

事宜

141. 目前，中期財務資料的刊發期限長達四個月，投資者或未能及時作評估。

建議

142. 聯交所建議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理據

143.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有助投資者及時掌握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144. 我們的建議令相關規定與香港上市股票市場的規定看齊¹¹⁹。

145. 選取海外交易所當中，韓國交易所及新交所規定發行人於中期期間結束後 45 日內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泰交所規定發行人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他的選取海外交易所則沒有有關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的規定。詳見附錄二「財務報表」一節的「刊發時限」。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請說明理由。

F. 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現行規定

146. 發行人須刊發其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制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¹²⁰。

事宜

147. 若發行人及擔保人因其所在司法權區可獲豁免等理由而未有編制綜合財務報表¹²¹，則無須刊發相關報表。若缺乏綜合財務報表，投資者可能無法評估發行人、擔保人（如適用）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的全盤財務狀況。

¹¹⁸ 《上市規則》第 15A.21(1)(c)條。

¹¹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8 (1)條，股票發行人一般須於發行人的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¹²⁰ 《上市規則》第 15A.21(1)(a)條。

¹²¹ 「綜合財務報表」與「集團帳目」具有相同含義。聯交所建議將《上市規則》中使用的「帳目」一詞替換為「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第 338(i) 段。

148. 《上市規則》沒有要求發行人及擔保人就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

149. 聯交所建議強制規定有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建議規定將這些資料載入上市文件。

理據

150. 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助投資者全面了解發行人、擔保人（如適用）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信用，從而作知情的投資決定。這項建議同時適用於發行人及擔保人，因為兩者均對投資者有付款責任。

151. 我們的建議令相關規定與香港上市股票市場及選取海外交易所看齊。詳見附錄二「財務報表」一節的「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有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這些資料載入上市文件？

請說明理由。

G. 披露及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

(a) 監管狀況有變

現行規定

152. 現行並未有規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於監管狀況出現變動時，須通知聯交所或刊發公告¹²²。

事宜

153. 缺乏相關資料或會影響投資者作知情的投資決定。

建議

154. 聯交所建議引入新規定，要求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他們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監管狀況有變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理據

155. 監管狀況的變動可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的暫停或撤銷，或對牌照或業務施加限制及附加條件。此建議有助投資者獲取與投資決定相關的資料，也讓聯交所得以評估發行人和擔保人有否遵守他們在《上市規則》中維持其的監管狀況的持續責任（見第 122 段）。

¹²² 指為遵守第 99(b) 段的受監管實體規定而與相關監管機構所保持的狀態。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規定，要求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他們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監管狀況有變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請說明理由。

(b) 流通量提供者的變動以及提供流通量服務的中斷及恢復

現行規定

156. 發行人如更換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必須通知聯交所¹²³。

事宜

157. 雖然市場已有相關做法，但《上市規則》並未有規定發行人：(a)就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的變動作公布；及(b)就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須通知聯交所並作公布。

建議

158.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a)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b)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理據

159. 投資者應及時獲悉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及其用於提供流通量的經紀編號，以便他們比較該流通量提供者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報價。投資者要有流通量提供者的聯絡資料方可以索取報價。此外，萬一提供流通量服務出現中斷及其後恢復時，投資者亦應獲悉相關情況，以便作相應適當安排。聯交所的建議為發行人的監管責任提供確定性。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a)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b)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請說明理由。

(c) 企業及交易事宜

現行規定及建議

160. 下表載列了現行規定及我們的建議：

¹²³ 《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註 1。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A.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結構性產品發生以下事件： (a)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而該等修訂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 ¹²⁴ ； (b) 附於結構性產品的權利的更改 ¹²⁵ ； (c) 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¹²⁶ ； (d) 資產淨值跌至低於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所訂水平 ¹²⁷ ； (e) 改變資本結構之建議 ¹²⁸ ；或 (f) 改變業務特點或性質 ¹²⁹ 。	通知聯交所： (a)事件(a)至(d)：立即；及 (b)事件(e)至(f)：盡快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公布相關資料。
B. 信貸評級的變動¹³⁰	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有變動時通知聯交所。	在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如有變動（包括下列三者的任何評級展望下調）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a) 發行人； (b) 擔保人；或 (c) 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若我們有關發行人資格評估的信貸評級規定建議最終獲採納（見第99(c)段））。
C. 結業及清盤 (a)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 ¹³¹ ；	在發行人獲悉以下事件後，立即通知聯交所： (a)（涉及發行人或擔保人）——事件(a)至(e)；及	涉及發行人、擔保人或他們各自的控股公司的事件(a)至(e)，在事件發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

¹²⁴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8(1)段。

¹²⁵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8(2)段。

¹²⁶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8(3)段。

¹²⁷ 《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3)段。

¹²⁸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6(1)段。

¹²⁹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6(2)段。

¹³⁰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4)段。

¹³¹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1(a)段。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b)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 ¹³² ； (c) 通過清盤決議案 ¹³³ ； (d) 就資產行使管有權或出售資產 ¹³⁴ ；及 (e) 法院或審裁處頒布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 ¹³⁵ 。	(b) (涉及控股公司) ——事件(b)及(c)	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及作公布 ¹³⁶ 。
D. 交易報告¹³⁷ (a) 上市前買賣； (b) 前一天的結構性產品買賣	以適合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格式向聯交所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交易報告。

事宜

161. 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並無責任公布上述事項又或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交易報告，即使這是當前市場的慣常做法。
162. 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如被下調信貸評級展望時，儘管並無責任要公布，但實際操作上他們都會如實作公布。
163. 現行並未有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公布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變動。
164. 此外，就結業及清盤而言，發行人及擔保人僅須就控股公司的部分（而非全部）相關事件通知聯交所。

理據

165. 由於第 160 段所載事件牽涉到投資者就以下各項進行持續評估以作知情的投資決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責任公布該等有關資料：(a) 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履行結構性產品責任的能力；(b) 投資者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權利；及(c) 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活動。
166. 評級展望下調通常意味信貸評級或會下降，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訊。
167. 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我們認為有必要將信貸評級變動（包括任何信貸評級展望下調）的披露要求擴展至這些控股公司。

¹³²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1(b)段。

¹³³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1(c)段。

¹³⁴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1(d)段。

¹³⁵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1(e)段。

¹³⁶ 雖然企業重組未必屬於《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1 段所列明的事件，但發行人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資料，例如內幕消息或可能對其履行結構性產品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¹³⁷ 《上市規則》第 15A.23 及 15A.24 條、《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0 段。

168. 以下涉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件應作公布，因為這些事件可能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履行結構性產品責任的能力會造成不利影響：

- (a)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
- (b)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
- (c) 通過清盤決議案；
- (d) 就資產行使管有權或出售資產；或
- (e) 法院或審裁處頒布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

此建議亦有助統一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續披露規定。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第 160 段(A)項所載的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如有變動，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第 160 段(C)項的結業及清盤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交易報告而非向聯交所報告？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若被下調任何評級展望，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我們有關發行人資格評估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而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貸評級出現變動（包括任何信貸評級展望下調），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生第 160 段(C)項有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各自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H. 聯交所的持續評估及監管權力

現行規定

169.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尋求上市的屬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聯交所將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¹³⁸。
170. 聯交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第十五 A 章的規定¹³⁹。
171.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¹⁴⁰。

事宜

172. 若發行人打算利用其集團成員的過往經驗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程序來發行或管理其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相關責任，《上市規則》未有明確表示聯交所會否考慮發行人集團成員的過往經驗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程序來評審發行人適合程度或能力。
173. 現時未有足夠指引關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額外要求及條件以及施加該等要求及條件的情況。
174. 《上市規則》亦無明確規定程序上發行人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方可委任並非其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
175. 《上市規則》並未明確指出，聯交所在履行監管職責，為證券交易提供公平、有序和高效的市場時，將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在資格規定方面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發行人發行和管理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的表現。

建議

176. 聯交所建議澄清《上市規則》如下：

- (a)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除第 169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外，聯交所也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成員的以下因素（如適用）：(i) 發行及管理其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ii) 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 (iii) 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可履行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潛在責任；
- (b) 聯交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限制和條件¹⁴¹；
- (c)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

¹³⁸ 《上市規則》第 15A.11 條。聯交所建議也可考慮發行人有關抵押發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見第 315 至 317 段。

¹³⁹ 《上市規則》第 15A.02 條。

¹⁴⁰ 《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註 1。

¹⁴¹ 例如，發行人只能發行與若干相關資產掛鈎的認購或認沽衍生權證。

- (d) 在不影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聯交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若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其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¹⁴²；(i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iii)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¹⁴³；
- (e) 如要委任非發行人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f) 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會評估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聯交所不時公布））。若合資格發行人作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評估。

理據

177. 此建議可提升多項事宜的透明度，包括：聯交所的持續評估；聯交所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發行及發行人採取的行動；以及要預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被聯交所施加額外規定的情況。

178. 特別是，此建議澄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及能力時，聯交所亦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成員的經驗、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如適用）（例如若發行人能夠證明其集團成員的經驗、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可延伸至支持其結構性產品業務）。

問題 30: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

- (a)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除第 169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外，聯交所也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成員的以下因素（如適用）：(i)發行及管理其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ii) 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 (iii) 是否具備充分經驗可履行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潛在責任；
- (b) 聯交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限制和條件；
- (c)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
- (d) 在不影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聯交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若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其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i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iii)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 (e) 如要委任非發行人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f) 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會評估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聯交所不時公布））。若合資格發行人作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評估。

¹⁴² 聯交所會就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對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條件的情況載於[有關發行人資格的常問問題](#)。

¹⁴³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界內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非預期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第四章：提高市場效率的建議

179. 本章討論為提高市場效率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內容及理據。

A. 每項產品發行的文件

現行規定

180. 就每一項產品上市，發行人須(a)在聯交所確認其沒有意見後盡快並不遲於產品推出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推出公告¹⁴⁴；及(b)於聯交所確認其沒有意見後刊發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¹⁴⁵。

事宜

181. 推出公告中披露的資料（例如產品條款及發行人資料）與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大致重疊。這些重複的資料對投資者評估產品並無太大額外裨益，亦為發行人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182. 推出公告須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規定的披露資料。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¹⁴⁶。

183. 《上市規則》並無訂明刊發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最後期限。

建議

184.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

- (a) 刪除刊發推出公告的規定；
- (b) 將目前規定須載於推出公告的詳情整合為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¹⁴⁷；及
- (c) 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將於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推出日期之後（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布。

理據

185. 我們的建議解決了已刊發文件中的資料重疊情況，並在不影響投資者可得的資訊下減低發行人的行政負擔。投資者可獲取資訊的時間點（即推出日期之後的首個營業日）維持不變。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

- (a) 刪除發布推出公告的規定；
- (b) 將目前規定須載於推出公告的詳情整合為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及

¹⁴⁴ 《上市規則》第 15A.58 條。

¹⁴⁵ 《上市規則》第 15A.73 條。

¹⁴⁶ 《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

¹⁴⁷ 若我們有關於推出公告中刪去該等參數獲採納（見 292 段），則第 291 段所載之參數不會包括在補充上市文件中。

- (c) 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將於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推出日期之後（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布？

請說明理由。

B. 進一步發行

現行規定

186. 發行人可發行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結構性產品的首次上市申請程序相同，包括刊發補充上市文件¹⁴⁸。
187. 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¹⁴⁹

事宜

188. 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容與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大致相同。推出進一步發行時，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不過重複相同資料，對投資者用處有限，也為發行人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189. 值得注意的是，既有發行僅需由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¹⁵⁰，而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要求有擔保人參與，增加了額外步驟，導致上市申請流程變得繁瑣。

建議

190. 聯交所建議，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可以接納簡化版的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沒變，發行人將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重複有關資料，惟《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¹⁵¹及「其他資料」¹⁵²章節所要求的資料除外。
191. 因此，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僅載有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規定的披露內容；
 - (b)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
 - (c) 將予進一步發行單位數目；
 - (d)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¹⁵³；
 - (e)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
 - (f) 聲明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屬同一系列；

¹⁴⁸ 《上市規則》第 15A.52(7)及 15A.56 條。

¹⁴⁹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22 段。

¹⁵⁰ 《上市規則》第 15A.64(1) 條沒有規定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表須由擔保人簽署。

¹⁵¹ 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所需的標準披露事項；過戶登記處（如有）、受託人（如有）、權證代理人（如有）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結構性產品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¹⁵² 此包括上市文件的日期、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以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¹⁵³ 與《上市規則》第 15A.59(19)(c)條的規定相同。

- (g)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及
- (h)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92. 聯交所也建議毋須要求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提交上市申請。

理據

193. 就進一步發行的上市而言，聯交所認為簡化文件可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利便進一步發行，投資者可得資訊也沒減少。投資者可透過所提供之連結查閱既有發行之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該等文件須將與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194. 擔保人的角色是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為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責任提供擔保。基於擔保人並不參與既有發行的上市申請，取消進一步發行上市申請必須有擔保人參與的規定將減輕擔保人的行政負擔。此項建議不會影響擔保人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因為擔保人於發行人獲批准為合資格發行人時，或於每次獲批准新發行結構性產品時，已須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可以接納簡化版的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沒變，發行人將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重複有關資料，惟《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要求的資料除外？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僅載有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規定的披露內容；
- (b)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
- (c) 將予進一步發行單位數目；
- (d)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¹⁵⁴；
- (e)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
- (f) 聲明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屬同一系列；
- (g)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及
- (h)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毋須要求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提交上市申請？

請說明理由。

¹⁵⁴ 見附註 153

C. 相關指數的資料

現行規定

195. 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相關的指數資料。若涉及的指數為恒生指數又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則可省略指數資料¹⁵⁵。

事宜

196. 在上市文件中列出指數資料為發行人帶來行政負擔，而倘若這些資料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則對投資者便沒有太大價值。

建議

197. 聯交所建議豁免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指數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及(b)上市文件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198. 基於上述建議，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理據

199. 這項建議在資料可公開查閱的情況下簡化了文件要求，減輕了發行人的行政負擔。

200. 我們預期恒生指數將能符合建議中可獲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的規定。因此毋須在《上市規則》中對恒生指數特別作出特定豁免。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豁免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指數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及(b)上市文件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6: 基於上述建議，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請說明理由。

D. 提供優惠

現行規定

201.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優惠。

202. 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¹⁵⁶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其客戶提供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所提供的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¹⁵⁵ 《上市規則》第 15A.69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23 段。現時，恒生指數是上市文件唯一可省略指數資料的指數。

¹⁵⁶ 《上市規則》第一章將「集團」界定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 (b) 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適用的優惠條款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 (c)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203. 聯交所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上述規定¹⁵⁷。

事宜

204. 發行人的產品要能參與證券交易商提供的優惠計劃，該證券交易商必須是發行人集團架構內與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法律實體。因此，發行人若是在同一法律實體下提供證券交易職能，則即使執行《上市規則》第 15A.24A 條規定的保障措施，也不能提供優惠。
205. 「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規則》第 15A.24A 條的內文中）及「緊密聯繫人」（第 15A.24A 條的「註」中）的用法不一，或會令市場對第 15A.24A 條所述須實施保障措施的實體範圍並不確定。
206. 證監會於 2010 年更新其《操守準則》，將證券交易商可作餽贈的範圍限於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以促銷個別投資產品¹⁵⁸。現行《上市規則》並未考慮該後續發展。

建議

207. 聯交所提出以下建議：

- (a)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第 202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就保障措施(c)而言，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就相關優惠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取回¹⁵⁹；
- (b) 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則有關優惠應以費用折扣的形式提供；
- (c) 要求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擬提供優惠，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優惠所提供的利益；及
- (d) 澄清發行人的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以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取代「緊密聯繫人」。

理據

公平競爭

208. 證券交易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常會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等優惠。聯交所認為，只要備有第 202 及 207 段所載的同樣保障措施，發行人集團內的所有證券交易商不論是否獨立於發行人的法律實體，他們都應能夠提供優惠。此外，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在保障措施的框架下提供優惠，有助於促進公平競爭，從而可降低投資者的成本，並進而提升市場效率。

¹⁵⁷ 見《上市規則》第 15A.24A 條「註」。現時，發行人須完成年度評估以確認其合規情況，該年度評估須由(a)作為授權代表的高級合規人員或(b)監管上市結構性產品業務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

¹⁵⁸ 見 2010 年 5 月《[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

¹⁵⁹ 發行人宜設內部監控措施，禁止證券交易單位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收回任何優惠。他們應能夠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操作程序詳情（例如規管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與證券交易單位之間的資金轉移政策）。

額外保障措施

209. 我們建議將證券交易商可以提供的優惠限於在促銷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時提供收費折扣，旨在與《操守準則》的要求一致。收費折扣金額相對不大，加上建議以披露要求來提高投資者意識（見第 207 段），將可進一步減低對於投資者可能會被優惠影響其投資決策的疑慮。
210. 澄清發行人集團的含義，並以建議字眼取代「緊密聯繫人」一詞後，可明確界定須實施本條所述保障措施的相關方。
211. 韓國交易所禁止補償佣金。其他選取海外交易所則沒有具體規則禁止發行人提供優惠（見附錄二「優惠提供規定」一節）。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a)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第 202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就保障措施(c) 而言，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就相關優惠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取回；
- (b) 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則有關優惠應以費用折扣的形式提供；
- (c) 要求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有意提供優惠，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優惠所提供的利益；及
- (d) 澄清發行人的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以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取代「緊密聯繫人」？

請說明理由。

第五章：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12. 本章的建議均為其他《上市規則》修訂，旨在(a)反映個別《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的原意；(b)澄清監管期望；(c) 劃一及整合《上市規則》的規定；(d) 精簡《上市規則》條文，刪除過時或冗餘的規定；或(e) 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不牽涉任何政策方向改變）。本章並無「事宜」分節，因為涉及事項都較直接，在「理據」分節已清楚明白。

A.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現行規定

213.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¹⁶⁰。

建議

214.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界定結構性產品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

理據

215. 由於《上市規則》並無對結構性產品作出定義，第十五 A 章的適用範圍未有明確界定。將《上市規則》中對結構性產品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有助界定第十五 A 章的適用範圍（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類型），並確保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以便執法及保障投資者。隨着加入建議定義，《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描述已再無必要保留。。

216. 儘管在有關定義下，結構性產品的範圍可能較廣泛，但聯交所擬繼續將第十五 A 章平台僅用於發行適合零售投資者參與之產品。如第二章 G 節所討論，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將繼續要符合經聯交所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而現時有關新類型結構性產品的審批方式將維持不變（見第 87 段）。聯交所在審批過程中會評估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零售投資者，包括不限於結構性產品的複雜程度¹⁶¹以及對零售投資者而言是否容易理解。該審批過程亦涉及證監會對聯交所的評估的考慮。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界定結構性產品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

請說明理由。

B. 授權代表

現行規定

217. 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¹⁶²。

¹⁶⁰ 《上市規則》第 15A.05 及 15A.05(1)條。

¹⁶¹ 複雜程度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運作機制、產品如何定價，以及產品在多種市況下的風險和回報。見《新產品指引》附錄二。

¹⁶² 《上市規則》第 3.05 條。

218. 就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言，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而另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¹⁶³。

建議

219. 聯交所建議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該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

理據

220.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一般都是經營多項業務的地區或國際金融機構。這表示發行人的董事會可能位於海外，並沒有直接參與香港的結構性產品業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未必是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的最佳人選。聯交所預期建議中的高級職員代表是密切參與發行人香港結構性產品業務的人士，與有關業務關係密切，能更有效滿足溝通方面的需要。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該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

請說明理由。

C. 法律意見

(a) 有關擔保人

現行規定

221. 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擔保或其他保證的條款，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構成擔保人須承擔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¹⁶⁴。有關法律意見亦須確認，萬一發行人清盤，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也不受影響¹⁶⁵。

222.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須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須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¹⁶⁶。

建議

223. 聯交所建議規定有關法律意見亦須確認：

(a)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可按其條款執行；

(b) 上文第 222 段所述的事宜；

(c) 即使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亦不會受影響；及

¹⁶³ 《上市規則》第 15A.89 條。

¹⁶⁴ 《上市規則》第 15A.18(1)條。

¹⁶⁵ 《上市規則》第 15A.18(3)條。

¹⁶⁶ 《上市規則》第 15A.17 條。

(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

理據

224. 規定法律意見須涵蓋所建議的事宜，有助以法律確認的方式提供額外保障。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

- (a)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可按其條款執行；
- (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及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 (c) 即使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亦不會受影響；及
- (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

請說明理由。

(b) 有關發行人

現行規定

225. 結構性產品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並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¹⁶⁷。

建議

226.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以確認：

- (a)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
- (b) (i) 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及(ii)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 (c)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 (d)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理據

227. 規定法律意見須涵蓋所建議的事宜，有助以法律確認的方式提供額外保障。

¹⁶⁷ 《上市規則》第 15A.27 條。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確認以下事宜：

- (a)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
- (b) (i)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及(ii)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 (c)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 (d)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請說明理由。

(c) 有關有抵押發行

現行規定

228. 發行人須就建議的信託或其他證券安排的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範圍兩方面向聯交所提交法律意見¹⁶⁸。

建議

229. 聯交所建議規定有關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亦須確認：

- (a)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 (b)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
- (c) 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

理據

230. 規定法律意見須涵蓋所建議的事宜，有助以法律確認的方式提供額外保障。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以下事宜：

- (a)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 (b)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
- (c) 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

¹⁶⁸ 《上市規則》第 15A.50 條。

請說明理由。

(d) 有關呈交法律意見的時間

現行規定

231. 就有擔保發行而言，發行人須在發行結束時（或如擔保涵蓋多於一隻結構性產品，則於該項擔保所發行的首隻結構性產品發行結束時）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的最後定稿¹⁶⁹。

232. 發行人須於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以下事宜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

(a) 有關有擔保或有抵押發行的獨立上市文件；及

(b) 有抵押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用以補充基礎文件）¹⁷⁰。

233. 就有抵押發行而言，呈交法律意見擬稿並無時間的規定。

234. 對發行人方面並無提供法律意見的規定。

建議

235. 聯交所建議規定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的法律意見的時間如下：

(a) 在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呈交一份擬稿；及

(b) 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聯交所呈交最後定稿。

理據

236. 建議把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相關法律意見的時間規定一致。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相關法律意見的時間如下：

(a) 在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呈交一份擬稿；及

(b) 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聯交所呈交最後定稿？

請說明理由。

¹⁶⁹ 《上市規則》第 15A.19 及 15A.20 條。

¹⁷⁰ 《上市規則》第 15A.64(5)條。

D. 整合《上市規則》規定

現行規定

237. 《上市規則》附錄 E5 載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持續責任。另外，第十五 A 章亦載有若干其他持續責任¹⁷¹。

建議

238. 聯交所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中所有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刪去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

理據

239. 將相關持續責任整合於同一地方，有助持份者會更容易全面熟悉及了解上述持續責任，料對《上市規則》合規情況有幫助。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中所有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刪去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

請說明理由。

E. 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的適合程度之考慮

現行規定

240. 《上市規則》載有聯交所在評估與海外股份（指在另一個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¹⁷²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性時會考慮的部分一般因素。

建議

241. 聯交所建議：

- (a) 在《上市規則》中刪去有關考慮與海外正股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一般考量因素列表，而將其移至《新產品指引》，該指引載列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的具體資料，以及在進行適合程度評估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
- (b) 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會不時指明其在釐定與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之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

理據

242. 將這些有關海外正股的考慮因素與其他相關資產一併整合於《新產品指引》，讓市場人士閱覽起來會更方便，具體內容也可因應市場發展而迅速更新。聯交所評估相關資產適合程度的做法將維持不變，而《新產品指引》會繼續為市場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¹⁷¹ 《上市規則》第 15A.12、15A.21、15A.22、15A.23、15A.24、15A.24A、15A.82、15A.85 及 15A.86 條。

¹⁷² 《上市規則》第 15A.30(3)(a)、15A.30(3)(b)及 15A.31 條。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建議：

- (a) 在《上市規則》中刪去有關考慮與海外正股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一般考量因素列表，而將其移至《新產品指引》，該指引載列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的具體資料，以及在進行適合程度評估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
- (b) 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會不時指明其在釐定與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之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

請說明理由。

F. 刊發公告及上市文件

(a) 有關交易安排的公告

現行規定

243. 發行人須將載有其產品的買賣安排的廣告或公告初稿提交聯交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¹⁷³。

建議

244. 聯交所建議(a)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廣告」的字眼；及(b)規定發行人須與聯交所事先協定買賣安排（例如短暫停牌及復牌）。若聯交所同意有關安排，我們建議發行人可直接刊發買賣安排公告，毋須先提交初稿供我們審閱。

理據

245. 聯交所預期發行人就其產品買賣安排刊發的均為公告（而非廣告），因此《上市規則》無必要保留有關「廣告」的字眼。建議刪除預先審批的規定，可讓發行人盡早刊發公告。此做法亦已獲股本證券發行人採用¹⁷⁴。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廣告」的字眼；及(b)規定發行人須與聯交所事先協定其產品的買賣安排，並刪除發行人刊發買賣安排公告前須先將初稿提交聯交所審閱的規定？

請說明理由。

(b) 於交易時段內刊發公告

現行規定

246. 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有效期屆滿的公告須於交易時段以外刊發¹⁷⁵。

建議

¹⁷³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3(1)段。

¹⁷⁴ 《上市規則》第 13.52 及 13.52B 條。

¹⁷⁵ 《上市規則》第 2.07C (4)(a)條。

247. 聯交所建議允許發行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理據

248. 流通量提供者的提供流通量服務受阻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買賣計劃。投資者應在交易時段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悉有關消息，以便了解沒有提供報價的原因又或臨時安排代為提供流通量的其他經紀代號。如情況適合，投資者可就買賣受影響的結構性產品與發行人作出其他安排。

249.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相關牛熊證買賣會被暫停。允許發行人在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¹⁷⁶，有助發行人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消息。

250. 允許在交易時段內刊發上述公告應不會對市場秩序造成不利影響，因為：(a) 提供流通量服務受阻的事宜（或恢復，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公告刊發時應已是公開資料（因為屆時投資者自會注意到買賣盤紀錄中並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或在恢復流通量提供的情況下，已有相關價格提供）；及(b) 相關牛熊證的買賣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已經被暫停。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發行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請說明理由。

(c) 結構性產品因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現行規定

251.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贖回事件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天刊發有關公告¹⁷⁷。

建議

252. 聯交所建議(a)釐清此類公告應包括強制贖回事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b)規定有關公告須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¹⁷⁸。

理據

253. 就「R 類」牛熊證而言，儘管《上市規則》現時並未規定發行人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公布支付投資者的剩餘價值，但慣例上發行人（除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的公告外）都會刊發有關公告。現時，若強制贖回事件於早市發生，有關剩餘價值的公告會於同日刊發。若強制贖回事件於午市發生，則有關公告會於下一交易日早市結束後刊發¹⁷⁹。

¹⁷⁶ 有關強制贖回事件令牛熊證提早到期的資料包括牛熊證暫停買賣及剩餘價值的支付。

¹⁷⁷ 《上市規則》第 15A.82(3)條。實際操作上，公告中會說明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

¹⁷⁸ 若強制贖回事件於早市發生，發行人須於同日午市結束後盡快刊發載有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及剩餘價值的公告。若強制贖回事件於午市發生，發行人須於翌日早市結束後盡快刊發有關資料。

¹⁷⁹ 有關剩餘價值的公告於強制收贖事件估值期結束後才會刊發。該期間由強制贖回事件於交易時段內發生時開始至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終止。

254. 建議透過釐清了現時的公告範圍，涵蓋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能免除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刊發兩則公告的需要，有助提升營運效率。儘管我們注意到在本建議下，若強制贖回事件於午市發生，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通知要於下一個交易日才發出（而非若按現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發出），但這應不會對市場秩序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屆時相關牛熊證買賣已被暫停。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建議，(a)釐清此類公告應包括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b)規定有關公告須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請說明理由。

(d) 有關行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公告

現行規定

255. 在暫停證券登記（將影響上市證券持有人權利的行使）之前，發行人須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公告以作通知¹⁸⁰。

建議

256. 聯交所建議規定有關公告須載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資料：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理據

257. 建議澄清聯交所對於有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行使權利的公告內容規定的監管期望。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文第 256 段所提述的公告須載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資料：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請說明理由。

(e) 上市文件刊發時間

現行規定

258. 上市文件必須在聯交所已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¹⁸¹。

建議

259. 聯交所建議亦規定上市文件須在聯交所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¹⁸⁰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25(2)段。

¹⁸¹ 《上市規則》第 15A.73 條。

理據

260. 上市文件應適時盡快刊發。建議為發行人的監管責任提供明確指引。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須在聯交所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請說明理由。

G. 劃一《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

(a) 正式註冊成立及就上市文件資料披露負責

現行規定

261.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¹⁸²。

262.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負責¹⁸³。

建議

263. 聯交所建議規定擔保人須：

(a) 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及

(b) 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

理據

264. 建議讓《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一致。

問題 51: 聯交所建議規定擔保人須；

(a) 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及

(b) 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

請說明理由。

¹⁸² 《上市規則》第 15A.09 條。

¹⁸³ 《上市規則》第 15A.74 條。

(b) 其他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報告標準

現行規定

265. 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交其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¹⁸⁴。

266. 發行人須根據其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¹⁸⁵。

建議

267. 聯交所建議亦規定擔保人須(a)發布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及(b)根據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理據

268. 建議讓《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規定一致。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擔保人須(a)發布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及(b)根據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請說明理由。

H. 更改結構性產品條款

現行規定

269. 如發行人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公告，如不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¹⁸⁶。

建議

270.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均須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及其影響。發行人須在聯交所向發行人確認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聯交所亦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就任何有關更改及其生效日期，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刊登公告。

理據

271. 建議修訂允許聯交所在公告於發布前及更改生效日期前審閱有關更改，若有監管方面的疑慮，則可就有關更改給予意見（如適用）。

¹⁸⁴ 《上市規則》第 15A.21(1)(e)條。

¹⁸⁵ 《上市規則》第 15A.21(3)條。

¹⁸⁶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3 段。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a)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均須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及其影響，且發行人須在聯交所向發行人確認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及(b)發行人須就任何有關更改及其生效日期，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刊登公告？

請說明理由。

I. 可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相關資產

現行規定

272. 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¹⁸⁷。

建議

273.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a)僅可就聯交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及(b)若擬就其他未經聯交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批准。

理據

274. 規定發行結構性產品必須以經批准的相關資產為基礎，以及規定就批准名單以外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必須事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可釐清聯交所的期望。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a)僅可就聯交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及(b)若擬就其他未經聯交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批准？

請說明理由。

J.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現行規定

275. 發行人在推出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前或期間，只要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就可分發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¹⁸⁸。

建議

276. 聯交所建議，除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外，發行人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指引¹⁸⁹。我們亦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

¹⁸⁷ 《上市規則》第 15A.05(1)條。

¹⁸⁸ 《上市規則》第 15A.53 條。

¹⁸⁹ 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於 2006 年 9 月刊發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

理據

277. 建議可釐清聯交所的期望，並為發行人的監管責任提供明確指引。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指引？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

請說明理由。

K. 發行與發行人本身證券或其集團公司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現行規定

278. 由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擁有該公司管理實權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視為適合上市。屬金融機構的發行人或可獲准將與其證券或其集團公司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上市¹⁹⁰。

建議

279. 聯交所建議禁止發行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理據

280. 建議可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有助保障投資者利益。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建議，禁止發行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請說明理由。

L. 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的資格

現行規定

281. 本身屬個別政府或國家又或全面獲個別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可毋須符合有關受監管實體或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¹⁹¹。

建議

¹⁹⁰ 《上市規則》第 15A.28 條。實際操作上，聯交所並不知悉有任何上市結構性產品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

¹⁹¹ 《上市規則》第 15A.13(4)條。

282. 聯交所建議，從可毋須遵守有關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類別名單中，刪去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這一類別發行人。

理據

283. 聯交所預期所有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均應符合相同的發行人資格規定。若有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擬成為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其應透過符合資格規定的法人團體進行。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建議，從可毋須遵守有關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類別名單中，刪去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這一類別發行人？

請說明理由。

M. 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之資格

現行規定

284. 受證監會規管的發行人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部¹⁹²，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建議發行詳情交予證監會。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後，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¹⁹³。

建議

285. 聯交所建議規定受金管局規管的申請人須(a)將其擬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金管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詳情交予金管局；及(b)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理據

286. 建議與有關受香港地監管機構規管的發行人的資格規定一致。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須(a)將其擬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金管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詳情交予金管局；及(b)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請說明理由。

¹⁹² 這實際上指證監會的「中介機構部」。我們建議透過輕微修訂以更新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引用，以改善清晰度（見第 338(a)段）。

¹⁹³ 《上市規則》第 15A.13(3)條註。

N. 公布合資格相關資產

現行規定

287. 聯交所會公布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包括 ETF）的聯交所上市股份名單，一般約每季一次¹⁹⁴。

建議

288.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現時大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也可能會按交易所的決定更頻密刊發。

289. 除聯交所現時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外，聯交所也建議其間可不時刊發(a)於兩次預訂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名單；及(b)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以外的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理據

290. 建議允許聯交所在認為適當時，更頻密刊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問題 60: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現時大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也可能會按聯交所的決定更頻密刊發。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61： 除聯交所現時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外，聯交所也建議其間可不時刊發(a)於兩次預訂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名單；及(b)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以外的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O. 推出公告的內容規定

現行規定

291. 新發行的推出公告須載有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溢價及孳息等參數¹⁹⁵。

建議

292. 聯交所建議在推出公告中廢除有關載列第 291 段所述參數的規定¹⁹⁶。

¹⁹⁴ 《上市規則》第 15A.35(1)條。

¹⁹⁵ 《上市規則》第 15A.59(8)條。

¹⁹⁶ 聯交所建議刪除刊發推出公告規定，並將目前推出公告披露的指明資料，整合至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要求中（見第 184 段）。

理據

293. 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溢價及孳息都是按推出日期的市況計算，到上市當日可能已經隨著市場走勢而有變化。在上市文件中載列這些參數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因為投資者不應依據這些不合時宜的資訊作出投資決策。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推出公告中廢除有關載列第 291 段所述參數的規定？
請說明理由。

P. 上市文件的內容及展示規定

(a) 信貸評級

現行規定

294. 如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其所有上市文件中應披露有關的信貸評級、信貸評級機構以及獲得評級的日期¹⁹⁷。

建議

295. 聯交所建議：(a) 刪去披露獲得評級的日期的規定；及(b) 若有關發行人資格規定下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見第 99(c) 段）最終獲採納，將有關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披露規定擴大範圍，擴大至所有上市文件中須涵蓋（若使用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進行資格評估）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資料。

理據

296.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對投資者進行評估幫助不大。相反，發行人或（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當前的信貸評級（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有助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信譽。若資格評估使用的是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有關資料也應載入上市文件內，以提供額外信貸資料予投資者參考。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建議：(a) 刪去披露獲得評級的日期的規定；及(b) 若有關發行人資格規定下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最終獲採納，將有關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披露規定擴大範圍，擴大至所有上市文件中須涵蓋（若使用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進行資格評估）發行人 / 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資料？
請說明理由。

(b)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

現行規定

297. 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的上市文件應載有以下資料：

¹⁹⁷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6(2) 段。

(a)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清盤時的權利¹⁹⁸；

(b)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該等公司清盤時的權利¹⁹⁹。

建議

298. 聯交所建議亦規定上市文件須披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以及該等公司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理據

299. 優化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的披露有助投資者理解及認知其權利和潛在風險。這可為投資者提供更高度的保障，有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決策。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亦須披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以及該等公司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請說明理由。

(c) 有關基礎上市文件中資料的聲明

現行規定

300. 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發行人的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在發出補充上市文件時最新、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或包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²⁰⁰。

建議

301. 聯交所建議：

(a) 規定發行人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發行人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b) 也規定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i)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及(ii)由發行人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理據

302. 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可不時透過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更改。規定發行人須就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聲明，可明確給予投資者有關上市文件於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日

¹⁹⁸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7(8)段。

¹⁹⁹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20(10)段。

²⁰⁰ 《上市規則》第 15A.69 條。

期（視乎情況而定）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這建議亦與《上市規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一致。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建議：

- (a) 規定發行人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發行人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b) 也規定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i)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及(ii)由發行人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說明理由。

(d) 財務報表

現行規定

303. 上市文件須包含有關發行人或（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的以下資料：

-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²⁰¹；
- (b) 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如已公布）²⁰²；
- (c) 最近一次公布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如已公布）²⁰³；以及
- (d) 一項聲明，指出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發行人或擔保人一貫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制²⁰⁴。

建議

304. 若為有擔保發行，聯交所建議要求同時披露載列於第 303 段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理據

305. 對於有擔保發行，投資者須能閱覽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報表，因為兩者在結構性產品下均承擔付款責任。此項建議亦反映聯交所的現行做法，並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

²⁰¹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0 段。

²⁰²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1)(a)段。

²⁰³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2)段。

²⁰⁴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1)(c)段。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建議，若為有擔保發行，須披露載列於第 303 段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請說明理由。

(e) 展示上市文件

現行規定

306.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²⁰⁵。

建議

307. 聯交所建議也規定，任何根據獨立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獨立上市文件須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理據

308. 建議與《上市規則》下所有類型上市文件的展示規定一致。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建議，也規定任何根據獨立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獨立上市文件須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請說明理由。

Q. 文件的語言規定

現行規定

309. 以下文件毋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²⁰⁶：

- (a) 董事會報告；
- (b) 週年賬目；
- (c) 中期報告；
- (d) 季度財務報告；
- (e) 致持有人的通函；
- (f) 基礎上市文件；
- (g) 補充上市文件；
- (h) 上市文件修訂。

建議

310.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同時提供第 309 段所述文件的中、英文本。

²⁰⁵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27(2)段。

²⁰⁶ 《上市規則》第 2.07C(4)(b)條註、《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2 及 27 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 及 15 段。

理據

311. 第 309 段所述文件同時提供中、英文本有助所有投資者都能閱覽相關資料。建議也反映現行做法。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同時提供第 309 段所述文件的中、英文本？
請說明理由。

R. 獨立發行的文件規定

現行規定

31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當中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發行人在聯交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上市文件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²⁰⁷。

建議

313. 聯交所建議將現行規定的獨立上市文件的擬稿須為已相當接近定稿之文本改為要求擬稿中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理據

314. 建議澄清了聯交所的監管預期，並為發行人的監管責任提供明確指引。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行規定的獨立上市文件的擬稿須為已相當接近定稿之文本改為要求擬稿中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請說明理由。

S. 有抵押發行的規定

(a) 有關發行人資格

現行規定

315. 如尋求上市者屬有抵押結構性產品，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²⁰⁸。

²⁰⁷ 《上市規則》第 15A.56(2)條。

²⁰⁸ 《上市規則》第 15A.11 條。

建議

316. 聯交所建議，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a)也要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其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理據

317. 建議(a)釐清不論有關發行是有抵押還是無抵押，聯交所也會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聯交所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確保聯交所與發行人有更多時間就有抵押發行產品上市進行討論。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a)也要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其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請說明理由。

(b) 有關抵押品

現行規定

318.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並規定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證明其實施了有關安排。《上市規則》亦規定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抵押品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²⁰⁹。

建議

319. 聯交所建議：

- (a) 將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改為一般規定，要求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
- (b) 對所有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採用所有上述有關抵押品的一般規定（而非對發行人施加要證明實施了上述安排的具體責任）；及
- (c) (i) 就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而言，以「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等籠統字眼取代「保管人」及「存管人」等具體字眼，及 (ii) 將該等其他方或獨立受託人定義為「抵押品持有人」。

理據

320. 第 319 段(a)及(b)兩項的建議將焦點較正，因為審查工作應集中在產品的抵押品安排上而非對發行人施加具體責任，同時亦為有抵押發行的未來發展提供抵押品安排上的靈活性，因為發行人對不同有抵押產品可能有不同的抵押品安排。

²⁰⁹ 《上市規則》第 15A.48 條。

321. 第 319 段(c)項的建議強調的是抵押品應由獨立受託人持有（此類受託人一般有較高程度的誠信責任），同時亦保留制定其他可接納的安排之靈活性，毋須受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這規定性的標籤約束。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建議：

- (a) 將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改為一般規定，要求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
- (b) 對所有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採用所有上述有關抵押品的一般規定（而非對發行人施加要證明實施了上述安排的具體責任）；及
- (c) (i) 就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而言，以「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等籠統字眼取代「保管人」及「存管人」等具體字眼，及 (ii) 將該等其他方或獨立受託人定義為「抵押品持有人」？

請說明理由。

(c) 有關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

現行規定

322. 聯交所一般會要求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須為：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取得牌照的銀行；
- (b) 該等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²¹⁰；或
- (d) 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為聯交所接受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然而，聯交所可在特別情況下接受其他人作為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²¹¹。

建議

323. 聯交所建議，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從合資格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的名單刪除。

理據

324. 建議釐清聯交所的監管預期，即使機構符合《受託人條例》下信託公司最低資格門檻的機構，其規模未必被認為足以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或作為經聯交所同意的有抵押結構性產品之抵押品持有人。

²¹⁰ 見《受託人條例》第 77(2)條，以了解根據該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的資格要求，其中包括不少於港幣 300 萬元的已發行股本最低要求。

²¹¹ 《上市規則》第 15A.49 條。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從合資格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的名單刪除？

請說明理由。

(d) 有關抵押安排的變更

現行規定

325. 對於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現時《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抵押安排發生變更時須通知交易所或刊發公告。

建議

326. 聯交所建議，當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若其擬對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出任何更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必須待聯交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理據

327. 建議釐清聯交所對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在抵押安排更改方面，對發行人的監管期望。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建議，當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若其擬對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出任何更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必須待聯交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請說明理由。

(e) 有關上市文件

現行規定

328. 現時對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內容並無具體規定。

建議

329. 聯交所建議，如發行人要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規定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理據

330. 建議釐清聯交所對有抵押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的監管預期。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發行人要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規定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請說明理由。

T. 有關撤回上市的規定

現行規定

331.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全數持有，則該發行人可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日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²¹²。

建議

332.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釐清發行人之「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

理據

333. 建議釐清聯交所就撤回結構性產品上市而言，對發行人集團所涵蓋的法人團體的監管預期。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就撤回結構性產品上市修訂《上市規則》，釐清發行人之「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

請說明理由。

U. 對流通量提供者的要求

現行規定

334. 受證監會監管的發行人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部²¹³，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建議發行詳情交予證監會。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後，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²¹⁴的任何上市申請。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²¹⁵。

建議

335. 聯交所建議，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a)促使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及 (b)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

²¹² 《上市規則》第 15A.83 條。

²¹³ 見附註 192。

²¹⁴ 《上市規則》第 15A.13(3)條註。

²¹⁵ 《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註 1。

336. 此建議旨在統一由證監會監管的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的通知要求。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a)促使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及 (b)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

請說明理由。

V. 刪除過時或重複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337. 聯交所建議簡化《上市規則》的規定，刪去過時或重複的條文及規定如下：

現行規定	理據
(a)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特點以及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的操作的描述 ²¹⁶ 。	這些規定只是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描述，並非監管規定，因此並無必要。
(b) 有關推出結構性產品的公告可在推出當日收市之前發布 ²¹⁷ 。	推出公告（建議由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取代）可在產品推出當日收市之前發布的選項並無必要，因為按照規定，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須不遲於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發。
(c) 發行人須確保(i)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使其結構性產品成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及(ii)其結構性產品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²¹⁸ 。	這些規定並無必要，《上市規則》第 15A.78 條已規定結構性產品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²¹⁹ 。
(d) 發行人在釐定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時，應顧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既有發行的持有人的利益 ²²⁰ 。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進一步發行與當前市場上交易的既有發行可以互換，因此發行人沒需要於進一步發行時釐定其發行價。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在推出時，應與當時既有發行的市場價格相同。
(e)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可由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批准，而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²²¹ 。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應併入《上市規則》第 15A.04 條。

²¹⁶ 《上市規則》第 15A.05(2)至(9)條、第 15A.06 至 15A.08 條。

²¹⁷ 《上市規則》第 15A.57 條。

²¹⁸ 《上市規則》第 15A.79 及 15A.80 條。

²¹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合資格證券」的定義為「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²²⁰ 《上市規則》第 15A.52(4)條。

²²¹ 《上市規則》第 15A.52(6)條。

現行規定	理據
(f) 以下文件須於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提交予聯交所： (i) 一份填妥的核對表²²²； (ii) 在頁邊註明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iii)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上市文件擬稿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²²³。	沒有必要於《上市規則》內列明詳細的操作安排。由於在推出日期當天推出後所有商業條款均屬已獲批准，發行人應向聯交所提交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D1D 的規定的上市文件最後定稿（而非相當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擬稿）。
(g) 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 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²²⁴。	這項規則並無必要，因為《上市規則》第九章適用於股本證券上市申請。
(h) 發行人須在中期財務報告或獨立報表中載列下列資料： (i) 稅前盈利 / 虧損； (ii)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款項； (iii)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 虧損； (iv)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v) 比較數字²²⁵。	於獨立報表中載列所指定資料²²⁶的選項並無必要，因為實際操作中，中期財務報告已載列有關資料。
(i) 若結構性產品全數以現金進行結算，付予持有人的現金結算淨額須經聯交所同意²²⁷。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計算現金結算淨額的基準（按《上市規則》第 15A.59(6)條的規定並載於上市文件）已由聯交所審閱。
(j) 有關上市費的詳情載於費用規則²²⁸。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上市規則》第 15A.64(2)條已提述費用規則。
(k) 展示文件包括資產負債表²²⁹。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27(2)段的規定，上市文件已載有資產負債表。
(l) 發行人必須注意，有關的法例可適用於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部分結構性產品的事宜²³⁰。	這項規定與《上市規則》第 15A.53 條重複，因此並無必要。

²²² 《上市規則》第 15A.63(2)條。

²²³ 《上市規則》第 15A.63(1)條。

²²⁴ 《上市規則》第 15A.62 條。

²²⁵ 《上市規則》第 15A.2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1)(b)段。

²²⁶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11(1)(a)段指定有關資料。

²²⁷ 《上市規則》第 15A.47(4)條。

²²⁸ 《上市規則》第 15A.88 條。

²²⁹ 《上市規則》附錄 D1D 第 27(1)段。

²³⁰ 《上市規則》第 15A.54 條。

現行規定	理據
(m) 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所述時間，向聯交所送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b)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 ²³¹ 。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相關文件已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 段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n)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須呈交聯交所 ²³² 。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發行人會在推出產品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上市文件。
(o) 發行人須呈交修訂有關契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或其他與既有發行有關文件的補充協議的草擬稿，供聯交所審閱 ²³³ 。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契據反映經聯交所批准的結構性產品條款 ²³⁴ 。發行人與過戶登記處之間如就修訂商業安排作出任何補充協議，不應由聯交所來審閱。
(p) 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交電子版本的財務報告 ²³⁵ 。	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為按《上市規則》第 15A.21(4)條規定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²³⁶ 。
(q) 推出公告須載有一項聲明，指出該正式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²³⁷ 。	若有關刪除推出公告的建議（見第 184 段）獲採納，這項規定便再無必要。此外，這項聲明與上市文件無關。
(r) 推出公告可載有超過一隻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資料，條件是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全是在同一日推出發行 ²³⁸ 。	《上市規則》中沒必要提及操作安排。
(s) 有關「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及「定義如上」在暫停登記時間中的提述 ²³⁹ 。	沒有必要包括該等提述，因為公告應已載有暫停登記時間的所有詳情。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第 337 段第(a)至(s)項所載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請說明理由。

²³¹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15(2)段。

²³² 《上市規則》第 15A.64(3)條。

²³³ 《上市規則》第 15A.52(3)條。

²³⁴ 《上市規則》第 15A.36(1)條規定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²³⁵ 《上市規則》第 15A.21(1)條。

²³⁶ 在聯交所的建議下，《上市規則》第 15A.21(4)條將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以將所有持續責任整合至《上市規則》附錄 E5（見第 238 段）。

²³⁷ 《上市規則》第 15A.59(4)條。

²³⁸ 《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註。

²³⁹ 《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25(2)段。

W.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338.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有關修訂主要旨在：

	附錄三提述的建議《上市規則》修訂（除非另有指明）
(a) 改善清晰度	《上市規則》：第 15A.04、15A.12 ²⁴⁰ 、15A.13(1)、15A.13(3)、15A.14、15A.18、15A.18(3A)、15A.18(4)、15A.20A、15A.30(2)、15A.30(3)、15A.31、15A.36(1)、15A.36(1A)、15A.36(1B)、15A.36(2)、15A.48、15A.49、15A.50、15A.51、15A.52(1)、15A.53、15A.56、15A.58、15A.64(1)、15A.64(2)、15A.66、15A.67、15A.68、15A.69、15A.71、15A.72、15A.73、15A.74、15A.81、15A.83 及 15A.89 條；第 15A.13(3)條註、附錄 D1D 註、附錄 D1D 第 1、1(c)、1(d)、10、11(1)(a)、11(1)(c)、11(2)、12、13、14、15、16 及 17(4)段、附錄 E5 第 4、4.1、5、5A、5B、6(2)、6.1、10、10A、13.1、25(2)及 27B 段
(b) 改善清晰度（僅適用於《上市規則》英文版本之修訂）	《上市規則》：第 15A.47(5)、15A.52、15A.56(1)、15A.56(2)、15A.63(1) 及 15A.70 條；附錄 D1D 第 5(a) 及 17(15)段；附錄 E5 第 1(2)、3、13(3)及 21 段，以及第 26 段註 3
(c) 改善清晰度（僅適用於《上市規則》中文版本之修訂）	《上市規則》：第 2.07C(4)(b)條註、第 15A.13 及第 15A.26 條；附錄 D1D 第(1)b、1(c)、1(d) 及 17(14)段各註、第 19、20 及 27 段；附錄 E5 第 1(1)a、26(2)及 27(3)段各註、第 6、11、12、12A、18 及 26(2) 段
(d) 在「擔保人」後加上「（如有）」	《上市規則》：第 15A.02、15A.03、15A.26、15A.66 及 15A.69 條；附錄 D1D 第 16(1)、17(18)及 27(3)段；附錄 E5 第 1、3、6、7、8、8A、8B、10、10A、11、12、13、19、20、21、23、24、25、26 及 27 段
(e) 刪除引號	《上市規則》：第 15A.47(5) 及 15A.67 條
(f) 刪除引號（僅適用於《上市規則》英文版本之修訂）	《上市規則》：第 15A.56 及 15A.68 條
(g) (i) 將「發行人及擔保人」改為「每名發行人及擔保人」； 及 (ii) 將「證券」及「上市證券」改為「結構性產品」	《上市規則》：附錄 E5

²⁴⁰ 加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持有人應佔」的字眼進一步澄清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反映《上市規則》的原意。政策方向並無變更（詳見附註 241）。

	附錄三提述的建議《上市規則》修訂（除非另有指明）																																				
(h) 將「資產淨值」 ²⁴¹ 改為「股東權益總額」	《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及附錄 E5 第 8B 段																																				
(i) 將「帳目」改為「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 15A.70 條及附錄 E5																																				
(j) 將內容移至較適合的段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現時《上市規則》條文</th><th>在建議《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5A.13 條</td><td>第 15A.13(1)及 15A.13(3) 條</td></tr> <tr> <td>第 15A.13(2)條</td><td>第 15A.13(3) 條</td></tr> <tr> <td>第 15A.19 條</td><td>第 15A.20 條</td></tr> <tr> <td>第 15A.20 條</td><td>第 15A.18(3A) 條</td></tr> <tr> <td>第 15A.22 條註 1</td><td>第 15A.20A 條</td></tr> <tr> <td>第 15A.35 條</td><td>第 15A.36(1B)條</td></tr> <tr> <td>第 15A.35 條註(1)、(2)及(3)</td><td>第 15A.30(2) 條</td></tr> <tr> <td>第 15A.37 條</td><td>第 15A.36(1) 條</td></tr> <tr> <td>第 15A.30 至 35 條及第 15A.38 條註</td><td>第 15A.36(1A) 條</td></tr> <tr> <td>第 15A.44(2) 條</td><td>第 15A.44(1) 條</td></tr> <tr> <td>第 15A.69 條</td><td>附錄 D1D 第 26 段</td></tr> <tr> <td>第 15A.81 條²⁴²</td><td>第 15A.77 條</td></tr> <tr> <td>附錄 D1D 第 26 段</td><td>附錄 D1D 第 28 段</td></tr> <tr> <td>附錄 E5 第 1(3)及 1(4)段</td><td>附錄 E5 第 8B 段</td></tr> <tr> <td>附錄 E5 第 8(3)段</td><td>附錄 E5 第 8A 段</td></tr> <tr> <td>附錄 E5 第 13(1)及 13.3 段</td><td>附錄 E5 第 27C 段</td></tr> <tr> <td>附錄 E5 第 22 段</td><td>第 15A.52 條</td></tr> </tbody> </table>	現時《上市規則》條文	在建議《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位置	第 15A.13 條	第 15A.13(1)及 15A.13(3) 條	第 15A.13(2)條	第 15A.13(3) 條	第 15A.19 條	第 15A.20 條	第 15A.20 條	第 15A.18(3A) 條	第 15A.22 條註 1	第 15A.20A 條	第 15A.35 條	第 15A.36(1B)條	第 15A.35 條註(1)、(2)及(3)	第 15A.30(2) 條	第 15A.37 條	第 15A.36(1) 條	第 15A.30 至 35 條及第 15A.38 條註	第 15A.36(1A) 條	第 15A.44(2) 條	第 15A.44(1) 條	第 15A.69 條	附錄 D1D 第 26 段	第 15A.81 條 ²⁴²	第 15A.77 條	附錄 D1D 第 26 段	附錄 D1D 第 28 段	附錄 E5 第 1(3)及 1(4)段	附錄 E5 第 8B 段	附錄 E5 第 8(3)段	附錄 E5 第 8A 段	附錄 E5 第 13(1)及 13.3 段	附錄 E5 第 27C 段	附錄 E5 第 22 段	第 15A.52 條
現時《上市規則》條文	在建議《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位置																																				
第 15A.13 條	第 15A.13(1)及 15A.13(3) 條																																				
第 15A.13(2)條	第 15A.13(3) 條																																				
第 15A.19 條	第 15A.20 條																																				
第 15A.20 條	第 15A.18(3A) 條																																				
第 15A.22 條註 1	第 15A.20A 條																																				
第 15A.35 條	第 15A.36(1B)條																																				
第 15A.35 條註(1)、(2)及(3)	第 15A.30(2) 條																																				
第 15A.37 條	第 15A.36(1) 條																																				
第 15A.30 至 35 條及第 15A.38 條註	第 15A.36(1A) 條																																				
第 15A.44(2) 條	第 15A.44(1) 條																																				
第 15A.69 條	附錄 D1D 第 26 段																																				
第 15A.81 條 ²⁴²	第 15A.77 條																																				
附錄 D1D 第 26 段	附錄 D1D 第 28 段																																				
附錄 E5 第 1(3)及 1(4)段	附錄 E5 第 8B 段																																				
附錄 E5 第 8(3)段	附錄 E5 第 8A 段																																				
附錄 E5 第 13(1)及 13.3 段	附錄 E5 第 27C 段																																				
附錄 E5 第 22 段	第 15A.52 條																																				
(k) 在採納建議後作出相應修訂	《上市規則》：第 15A.10、15A.12、15A.30(2)、15A.49、15A.52(7)、15A.52(9)、15A.70、15A.77 及 15A.78 條；附錄 D1D 第 1(b)段、第 7 段上方的標題、第 11(1)(a)、11(1)(c)、12、16 及 28 段、附錄 E5 第 1(1)(a)段註 3 及第 5 段																																				

問題 78: 您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有沒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否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

請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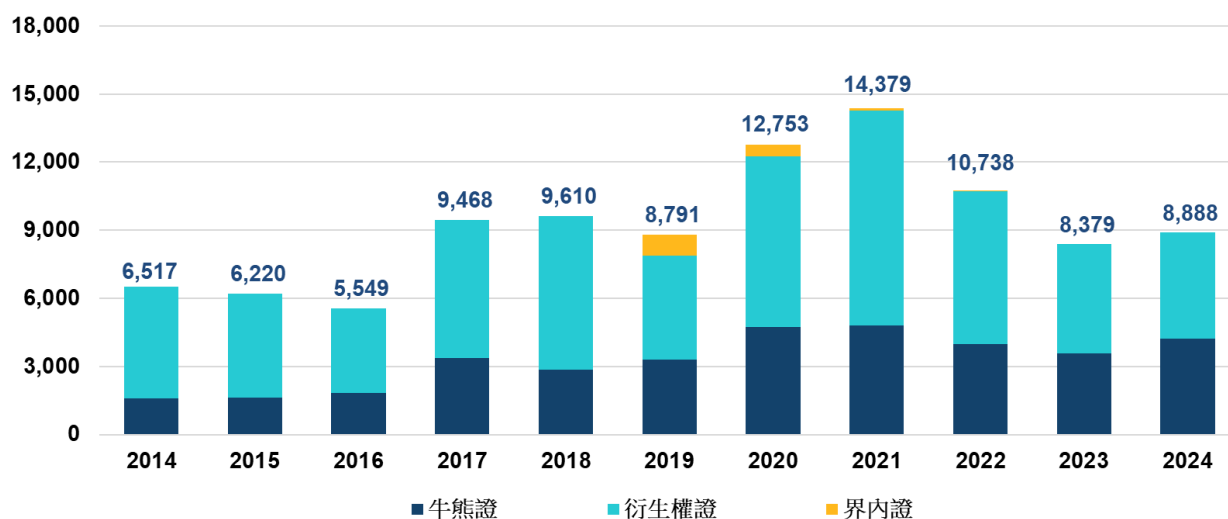
²⁴¹ 在第十五 A 章中，「資產淨值」特別指明是股本加儲備的總和（見《上市規則》第 15A.12 條），其中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然而，隨著市場會計準則發展，資產淨值現時被詮釋為包括非控股權益。現在建議採用的措詞「股東權益總額」指股本加儲備的總和，可更準確反映《上市規則》的原意。政策方向並無變更。

²⁴² 為改善《上市規則》的清晰度，《上市規則》第 15A.81 條中「如建議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或其他安排，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一句已刪除。

附錄一： 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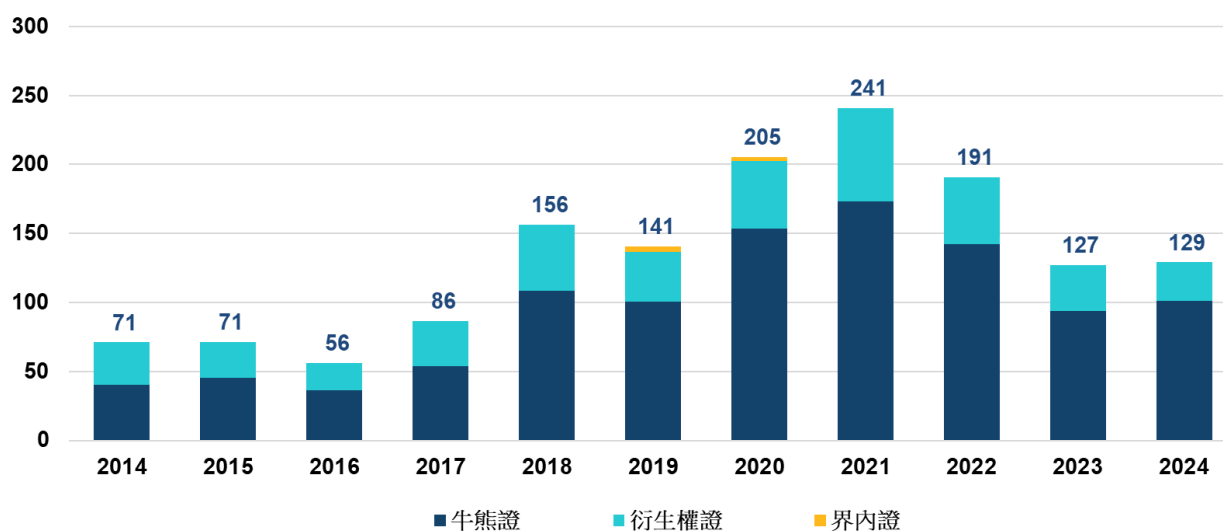
A. 年底時結構性產品數目

結構性產品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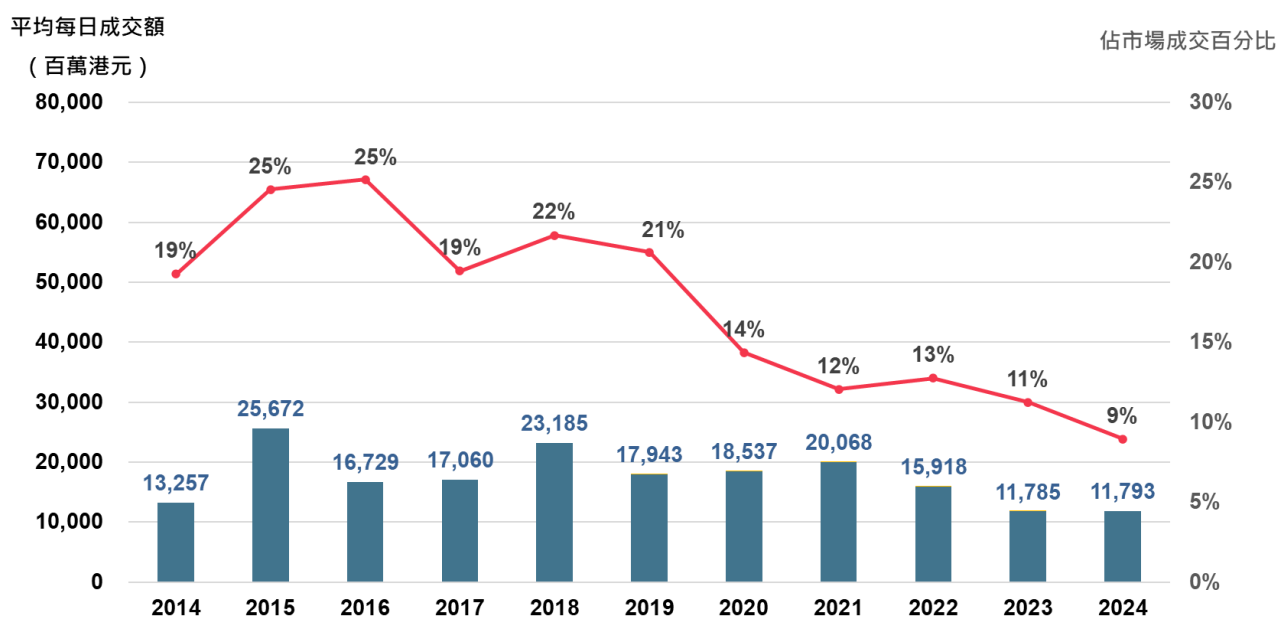


B. 年內平均每日新發行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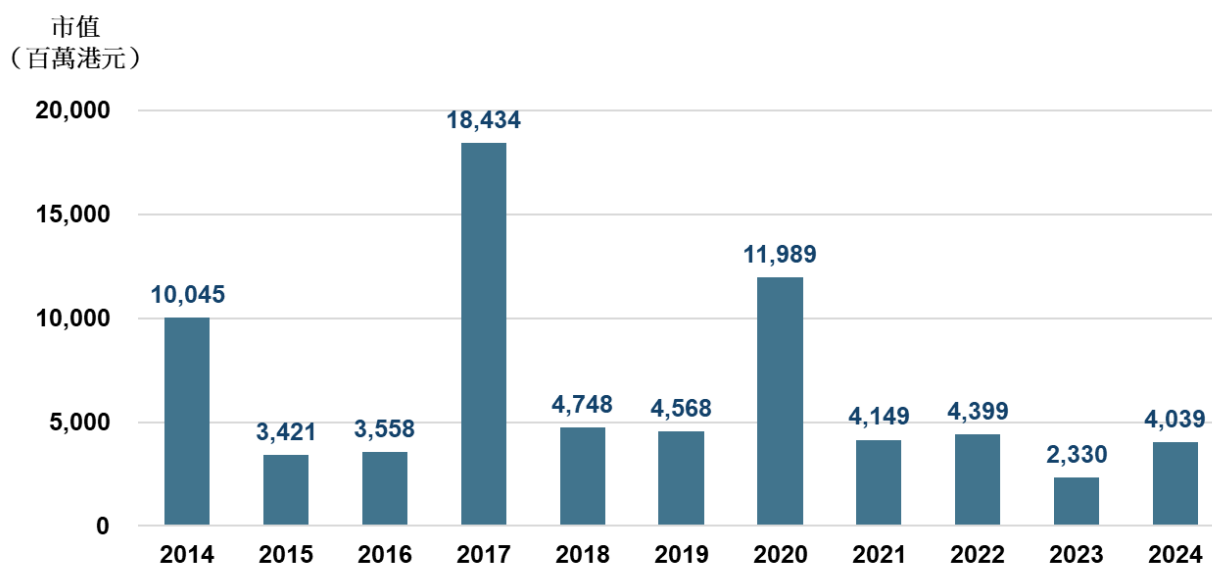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新發行
結構性產品數目



C. 結構性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額及其佔現貨市場成交總額百分比



D. 年底時結構性產品市值



附錄二： 司法權區比較²⁴³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發行人資格要求							
資本要求	最低資產淨值為 20 億港元 ²⁴⁴	(適用於以五種特定貨幣 (包括港元) 發行結構性產品) 權益資本不少於 2.5 億歐元 (20 億港元) ²⁴⁵	無	無	淨資本比率不低於 150%	股本權益不少於 10 億泰銖 (2.3 億港元)	股東資金不少於 5 億美元 (39 億港元) ²⁴⁶ 或
信貸評級要求	任何信貸評級機構取得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 ²⁴⁷ 或 受證監會、金管局或聯交所接受	(適用於以五種特定貨幣 (包括港元) 發行結構性產品) 任何信貸評級機構取得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 或	無	無	無	任何信貸評級機構 ²⁴⁹ 的投資級別	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

²⁴³ 按結構性產品成交額計，主要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泰交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及泛歐交易所。海外司法權區除比較這些交易所外，還包括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擁有大量結構性產品) 及新交所 (現有發行人可安排結構性產品上市的上市場所)。除另有指明外，表內資料來自相關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就結構性產品所發布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指引。所使用之各項貨幣匯率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²⁴⁴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任何資格要求，也可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全面符合有關要求。

²⁴⁵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資格要求，i) 資本要求及 ii) 信貸評級或監管要求可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全面符合。

²⁴⁶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資格要求，i) 資本要求及 ii) 監管要求可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全面符合。

²⁴⁷ 見附註 244。

²⁴⁹ (僅適用於商業銀行)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資格要求，i) 資本要求及 ii) 信貸評級要求可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全面符合。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 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 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監管要求	的海外監管機構 規管 ²⁴⁸	受金融或證券監管機 構監管	受金融或證券 監管機構監管	受金融或證券 監管機構監管 ²⁵⁰	受證券監管機 構監管	受金融或證券 監管機構監管	受金融或證券監 管機構監管

²⁴⁸ 見附註 244。

²⁵⁰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任何資格要求，可由擔保人符合有關要求。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財務報表							
刊發時限 (a) 全年	財政期間結束後 四個月內	(適用於以五種特 定貨幣(包括港 元)發行結構性產 品) 必須在財政期間結 束後九個月內向法 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呈交(但限定要在 此九個月內刊 發)	無	無	財政期間結束 後 90 日內	財政期間結束 後兩個月內 ²⁵¹	財政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
(b) 半年中期	財政期間結束後 四個月內	無	無	無	財政期間結束 後 45 日內	財政期間結束 後兩個月內	財政期間結束後 45 日內
刊發綜合財務 報表	如有編制集團賬 目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⁵¹ 若已提交第四季財務報表，經審試年度財務報表可於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相關資產方面要求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作為相關資產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 40 億港元 若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聯交所可豁免其符合 60 日合資格期限的規定	(適用於以五種特定貨幣 (包括港元) 發行結構性產品)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 5 億歐元 (40 億港元)	無	無	(a) KOSPI200 指數的 50 隻成份股；或 (b) KOSDAQ150 指數的五隻成份股 (由該交易所釐定並考慮因素 (包括市值及平均每日買賣價等))	以下成份股： (a) SET 50 指數； (b) SET 100 指數；SET100 指數中排名 51 至 100 的股票必須於最近四個季度的季度平均市值不少於 100 億泰銖 (23 億港元)	過去 30 個交易日市值不少於 5 億新加坡元 (28 億港元)
ETF 作為相關資產	公眾持股市值規定與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相同	無	無	無	無	衍生權證：設有按以下股份資產價格變動而產生回報的政策的 ETF 單位：(a) SET50 指數成份股；(b) SET100 指數成份股；及 (c) SET 指數、SET50 指數、SET100 指數	若結構性權證的發行是以證券為基準 ²⁵² ，市值規定與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相同

²⁵² 新交所主板規則對「證券」的定義包括「投資基金」，即可包括屬集體投資計劃的 ETF。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或泰交所監管 下可作相關資產 的其他指數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產品條款規定							
發行規模	不少於 1,000 萬港元	無	不少於 25 萬歐元 (200 萬港元) 及不少於 10,000 股	與(a)商品相關資產；(b)商品指數相關資產；或(c)任何有商品成分的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衍生產品，總量不多於 250 萬股證券 每次發行的最低數量或最低買賣盤規模亦可適用於權證 (按相關泛歐交易所市場機構 ²⁵³ 釐定)	不少於 10 億韓圓 (530 萬港元)	不少於 2,000 萬泰銖 (450 萬港元)	不少於 500 萬新加坡元 (2,840 萬港元) ；如有莊家，則不少於 200 萬新加坡元 (1,130 萬港元) 將予發行的結構性權證數目 (不包括該實體本身發行者) 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
發行價 — 衍生權證	最低 0.25 港元	無	無	無	無	衍生權證：最低 1 泰銖 (0.23 港元)	結構性權證：最低 0.2 新加坡元 (1.14 港元)
發行價 — 牛熊證	最低 0.25 港元	無	無	無	無 ²⁵⁴	無 ²⁵⁵	無 ²⁵⁶

²⁵³ 泛歐交易所市場機構指任何一家經營泛歐交易所市場的實體 (包括意大利證券交易所、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

²⁵⁴ 目前，這些交易所並無上市牛熊證。

²⁵⁵ 見附註 254。

²⁵⁶ 見附註 254。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到期日	衍生權證：至少六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股票掛鈎票據：28日至兩年 其他結構性產品：與聯交所協定	（適用於以五種特定貨幣（包括港元）發行結構性產品） 至少 30 日	無	不時釐定	至少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至少兩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三年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換股比率	(a) 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 (b) 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	無	無	無	0.001 至 0.1 (視乎正股的基礎價格)	無	(a) 每一隻權證代表一股；(b) 每 10 隻權證代表一股；或(c) 新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
買賣單位	(a) 若相關資產為證券：其買賣單位應讓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 ²⁵⁷ 。 若屬可全數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其買賣單位可讓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或 (b) 若相關資產為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票：10,000 股	無	由管理該交易所的管理委員會釐定	無	無	每個買賣單位相當於 100 股證券	無

²⁵⁷ 若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一籃子產品）的指定證券一般是按買賣單位「手」進行買賣，則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買賣單位須定為：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估價方式 (結算價)	衍生權證：按相關資產於權證到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無	無	無	以單一類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股票掛鈎權證：相關資產於最後五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無	(a) 相關資產於到期前五個交易日 (包括緊接到期的前一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或 (b) 相關資產於緊接到期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進一步發行	(a) 條件為發行人持有既有發行不超過 50%；及 (b) 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完全相同	無	無	無	(a) 條件為發行人持有既有發行少於 20%； (b) 總額應少於首次上市的總額； (c) 餘下行使期應不少於一個月；及 (d) 須符合淨資本比率 (發行人資格)、相關資產、公開發售及提供流通量	(a) 申請人分銷必須不少於 2,000 萬泰銖 (450 萬港元) 或相關衍生權證的 50% (不包括申請人及莊家持有的衍生權證) (b) 進一步發行的特點必須與衍生權證相同 (例如相關資產及到期日)	(a) 除價格外，權證計劃每個批次的產品條款及條件必須相同；及 (b) 所有額外批次的發行規模須不少於 50 萬新加坡元 (280 萬港元)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e) 相關資產可以是：(i) KOSPI 200 指數中買賣價值排名前 100 位之成分股；(ii) KOSDAQ 150 指數成分股；或 (iii) 一籃子上述相關成分股		
仿效發行	(a) 仿效發行的到期日與既有發行到期日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及 (b) 仿效發行的行使價與既有發行的行使價可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若相關資產並非上市證券，則可相差不多於 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交易貨幣 / 結算貨幣	若結構性產品以港元交易，便以港元結算	由該交易所釐定	必須以歐元進行交易及結算。其他外國貨幣可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按相關泛歐交易所市場機構 ²⁵⁸ 所釐定	無	無	無
結算方式	實物或現金結算	實物或現金結算	實物或現金結算	實物或現金結算	現金結算	實物或現金結算	實物或現金結算

²⁵⁸ 見附註 253。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提供流通量規定							
提供流通量	(a) 可透過持續報價或按報價要求提供流通量； (b) 最少報價數量為 20 手；及 (c) 須於上市文件中列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最少報價數量；及回覆報價要求所需時間	(a) 可提供指示性及 / 或具約束力的報價； (b) 每月平均於持續交易時段內報價時間不少於 50%；及 (c) 買賣方之間的最大差價及其等報價量不可偏離超過為 50%²⁵⁹	(a) 可透過持續報價或按報價要求提供流通量；及 (b) 槓桿產品：不少於 3,000 歐元或 10,000 股證券；投資產品：不少於 10,000 歐元或 10,000 股證券²⁶⁰	(a) 須同時發布雙向報價； (b) 於每日交易時段內（不包括開市及收市競價時段）報價時間不少於 50%； (c) 最低數量不少於 10,000 歐元或 50,000 股證券；及 d) 最大買賣差價介乎 4%至 15%或其他指定數額²⁶¹	提供流通量為基於發行人提交的提供流通量計劃 ²⁶²	(a) 須持續提供買賣兩邊報價；及 (b) 於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最低數量及最大買賣差價²⁶³	(a) 須持續提供買賣兩邊報價；及 (b) 最低數量為 10,000 股，最大買賣差價為 10 個價位或 0.2 新加坡元（1.14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²⁶⁴

²⁵⁹ 這些要求載於 Xetr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經營的交易場所）的規則及網站。

²⁶⁰ 這些要求載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的「在受監管非官方市場交易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rading in the Regulated Unofficial Market）。

²⁶¹ 這些規定載於相關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指引（例如「莊家活動營運條款」（Market Making Operating Terms）或「衍生權證發行人指引」（Derivative Warrants Issuer's Guideline））或產品資訊頁。

²⁶² 見附註 261。

²⁶³ 見附註 261。

²⁶⁴ 見附註 261。

項目	聯交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泰交所	新交所
提供獎勵規定							
提供優惠	發行人不得就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優惠。然而，本身屬證券交易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優惠，惟須實施若干保障措施	無 ²⁶⁵	無 ²⁶⁶	無 ²⁶⁷	禁止提供財務利益（例如佣金）	無	無 ²⁶⁸

²⁶⁵ 我們沒有在相關交易場所的規則中找到有關提供優惠的具體規定。然而，若發行人本身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公司，或有代發行人行事的投資公司參與提供誘因，則提供優惠 / 誘因或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根據 MiFID 實施指令 2006/73/EC，有關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的詳情必須向客戶明確披露，且不影響公司履行以客戶最佳利益提供服務的責任。MiFID 實施指令 2014/65/EU 規定，投資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或輔助投資服務不得接受第三方的誘因或向第三方提供誘因，除非該誘因 (a) 旨在提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b) 不影響按客戶最佳利益向其妥善提供服務；及(c)已作適當披露。

²⁶⁶ 見附註 265。

²⁶⁷ 見附註 265。

²⁶⁸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刊發的市場營銷及分銷活動的守則指引，金融機構應確保(a)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饋贈不會對客戶購買任何金融產品的決定造成不當影響；及(b) 饋贈詳情的展示或宣傳方式不會對客戶買入決定造成不當影響。

附錄三：《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

-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或 37.46A 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 段或附錄 E5 第 26 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 13.10(2)或 37.46A(b)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2)段或附錄 E5 第 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 13.09(1)或 37.47(b)條、附錄 E3 第 6(3)段、附錄 E4 第 1(1)(a)段或附錄 E5 第 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vi) [已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刪除]

(v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A(2)(b)或 12A(3)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附註：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上市規則》第 4.14 條、第 5.01B(1)(b) 條、第 5.02B(2)(b) 條、~~第 15A.21(4) 條、~~第 17.02(2) 條、第 19.10(5)(e) 條、第 19.10(6) 條、第 19C.10B(3) 條、第 19A.27(4) 條、第 19A.50 條、第 29.09 條、第 36.08(3) 條、附錄 D1A 第 53 段、附錄 D1B 第 43 段、附錄 D1C 第 54 段、附錄 D1D 第 42 及 27(1) 段、附錄 D1E 第 76 段、附錄 D1F 第 66 段及附錄 A2 第 9(b)(i) 段及附錄 E5 第 5 及 15 段。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前言

15A.01 本章載列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必須符合的規定。這些產品可以第七章所載的上市方式（如適用）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為這些產品提供流通量。因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並無規定其持有人要足夠地分散。

15A.02 本章的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僅僅符合有關條件不一定保證發行人、擔保人（如有）、某一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又或發行某種類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而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本章的規定或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

15A.03 擬成為發行人者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本身及其擔保人（如有）的適合程度尋求保密指引。已獲批准的發行人亦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上市尋求保密指引。

15A.04 就發行人（如屬擔保發行，則亦包括擔保人）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的情況而言，上市委員會已將審批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包括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申請的權力，轉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結構性產品

15A.05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結構性產品給予產品持有人於另一資產（「相關資產」）的經濟、法律或其他權益，因此其價值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這些產品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倘若相關資產是兩隻或以上的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產品一般稱「一籃子產品」；~~
- ~~(2) 有關產品或可讓投資者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購入相關資產；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出售相關資產；收取按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又或給予持有人其他涉及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的利益；~~
- ~~(3) 為計算支付予產品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在產品最後屆滿或到期日期前，其相關資產或會作一次或多次的估值。每次作估值的時間，《上市規則》中概稱為中期「估價日」。在中期估價日計算出來的現金款項，可在進行估值後分派予持有人，又或連同在其他估價日（包括最後估價日）計算的現金款項一起滾存累計，直至最後到期日之後才派予持有人；~~
- ~~(4) 有關產品可以是美式（可在到期日前行使）、歐式（只能在產品到期日當天行使）又或其他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
- ~~(5) 有關產品可以是有抵押或非抵押。如屬有抵押產品，其發行人擁有有抵押產品的所有指定證券或其他與有抵押產品有關的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以押記方式授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由該名受託人代表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如屬非抵押產品，其發行人以「相關證券或資產押記」以外的方式擔保其責任。非抵押產品一般由財務機構發行，以對沖策略擔保發行人在非抵押產品有效期內的責任；~~
- ~~(6) 有關產品可能需要投資者在產品的有效期內作一次或多次付款，以購入相關證券或資產；~~
- ~~(7) 有關產品或會訂明，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投資者可收取相等於相關資產股息（或~~

其他分派)的款項；

~~(8) 有關產品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資本保障 (即發行人保證在產品到期時向投資者支付當初產品認購價的全部或若干部分)；~~

~~(9) 投資者的回報或設上限，亦可能定有「執行」(knock in)或「取消」(knock out)特點。~~

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包括 (但不限於) 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下文將分別加以討論。

15A.06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衍生權證給予其持有人 (「權證持有人」(warrantholders)) 權利 (而非責任)，在預定的行使期間或預定的日期：

~~(1) 按預定的行使價或協定價向發行人購買下述證券或資產 (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購權證」(derivative call warrant)) 或出售下述證券或資產 (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沽權證」(derivative put warrant))；~~

~~(a) 由公司所發行特定數目的證券 (或收取參考有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b) 任何資產 (或收取參考有關資產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2) 向發行人收取相等於下列超出數額 (如有) 的現金：~~

~~(a) 如屬衍生認購權證，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 (或其他指數) 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超逾行使價或協定價的數額；或~~

~~(b) 如屬衍生認沽權證，行使價或協定價超逾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 (或其他指數) 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的數額。~~

具有上述特點的權證，或任何其他相似類別的金融工具均屬衍生權證。

15A.07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當權證持有人行使衍生權證時，有權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兩種或更多種不同類別的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而其比例可在該衍生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中加以訂明，又或有權向發行人收取一筆參照該等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而計算的現金，該等衍生權證概稱為「一籃子權證」。

15A.08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要先支付一筆款項，然後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指定現金結算金額或相關的證券又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本章所述的股票掛鈎票據分「看漲」、「看淡」和「勒束式」三種，詳見如下：

~~(a) 在投資了「看漲」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

~~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b) 在投資了「看淡」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協定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

~~(c) 在投資了「勒束式」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但低於最高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發行人

15A.09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15A.10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4(1)條規定的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15A.11 發行人必須為適宜處理或有能力發行並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發行人及（如合適）其集團之成員（即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及其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尋求上市者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15A.12 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1條規定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最新一期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其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表（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的資產淨值股東股本總額（即發行人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得少於250億港元。只要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仍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發行人即須維持其資產淨值在20億港元水平。一旦其資產淨值跌至不足20億港元，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5A.13 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須同時：—

(1) （或如發行人未獲評級，則其控股公司）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獲得（本交易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取得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信貸評級。發行

人如已取得有關評級，但有關評級機構正在檢討，考慮將發行人的評級調低至該等評級之下，也會被視為不符合本準則；或及

(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或

(3) 須同時是由以下其中一個機構監管：(i)證監會（監管其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ii)香港金融管理局或(iii)本交易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附註），或。

附註：凡具下列資格的公司：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或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

均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成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機構部，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交予證監會。

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公司，則須就將其擬成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該申請人須促使第15A.20A條所指的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機構部。

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本交易所後，本交易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為一政府或國家，或全面獲一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

15A.14 如：

(1) 發行人（或其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A.13(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或及15A.13條之任何規定，或

(2) 符合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的發行人擬作無抵押擔保發行，

本交易所可接受一項安排，在此安排下，發行人因發行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由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之法人（「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保證（「擔保」），惟前提是就《上市規則》第

15A.13(1)條而言，本交易所須要求擔保人，或（如擔保人未獲評級）發行人，或（如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如擔保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取得所需的信貸評級。

15A.14A 在發行人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本交易所會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是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的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特別是：

- (1)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3)條的規定；及
- (2)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持續符合或確保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的規定。

附註：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的發行人作無抵押擔保發行，本交易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市規則》第15A.14A條所述的評估。

15A.14B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有意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15A.14C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於《上市規則》第15A.02條的權力的前提下，本交易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其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2)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
- (3) 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1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15A 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的發行人作無抵押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

司；

(1A) 擔保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2) 擔保人一般須為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附註：本交易所在考慮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3) 擔保人須在其擔保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交易所上市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17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須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須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有關擔保的法律意見

15A.17A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由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而為本交易所所接受的法律意見，當中確認下列各項：

- (1)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
- (2) 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
- (3)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 (4)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 (5)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8 如屬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而為本交易所所接受的法律意見，~~當中~~。這些法律意見必須為本交易所所接受，並確認下列各項：

- ~~(1) 根據擔保或其他保證的條款，~~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構成擔保人須承擔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2) 在擔保或其他保證下，擔保人須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首要義務人的身份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負有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因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

(3) 上述(1)及(2)項在下列情況下均將不受影響：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不論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性、正規性或可執行性；該產品持有人的棄權或同意；任何整合、合併、發行人的轉移或轉讓；或其他足以使發行人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免除其於擔保或其他保證中的責任之事項；及

(3A) (如屬根據發行人的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上述《上市規則》第15A.18(1)至15A.18(3)條所述條件將適用於在擔保期間根據擔保所涉基礎上市文件不時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

附註：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概不予接納。

(3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是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3C)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發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3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4)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擔保人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9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某隻結構性產品發行時附帶擔保，有關法律意見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擬稿，並在發行結束時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15A.20 如某項擔保擬涵蓋多於一隻由發行人根據其基礎上市文件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則《上市規則》第15A.19條之條件只適用於根據該項擔保所發行的首隻結構性產品。此外，並須由法律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15A.18條的條件適用於保證期間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概不予接納。~~上述法律意見的擬稿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然後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流通量提供者

15A.20A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E5第5A段，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

成員。若發行人擬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是其集團成員，應在委任前先徵求本交易所的批准。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

持續責任

15A.21 發行人必須履行附錄E5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向本交易所提交電子版本的：—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b)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e) 發行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這些資料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

(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5A.21(1)(c)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或在與該中期財務報告同時向本交易所提交的獨立報表中載列下列資料：—

~~(a) 稅前盈利或虧損；~~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項；~~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f) 上述(a)至(e)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根據發行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製在《上市規則》第

15A.21(1)(c)及(d)條以及第15A.21(2)條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及

- (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上市規則》第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

15A.2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 ~~1.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獨立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發行人如更換流通量提供者，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2.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何時會、何時不會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 ~~5. 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將會在多少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此等發行人須在該指定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
- ~~6.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

~~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15A.2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15A.2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附註：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15A.24A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ii)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iii) 如對所有或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iv) 如對所有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15A.2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26 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規定或實施附加規定。

結構性產品

15A.2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並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15A.28 由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本交易所認為是擁有該公司管理實權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視為適合上市。業務包括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金融機構，假如其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是或包括該金融機構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則發行人不得或可獲准將有關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2(2)及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

15A.3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單一類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則該類股份或ETF須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之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該結構性產品始可上市：

-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須為衍生權證、股本掛鈎票據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或

- (2) 該類股份或ETF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並由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訂明的合資格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或ETF；及。如要成為上述合資格正股或ETF，有關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須在合資格期限內維持在40億港元或以上（如屬ETF，則其管理資產總值須維持在10億港元或以上）。

合資格期限於編製《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相關名單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i)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股份或ETF股份或單位未有被暫停買賣；或(ii)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股份或ETF股份或單位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或

附註：假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相關正股的公眾持股市值或相關ETF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100億港元，本交易所可豁免股份須為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上
述規定。《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
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
禁售期屆滿為止。本交易所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其用以釐定哪些
正股或ETF可納入《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內
的標準。

- (3) 該類股份或ETF在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而該等正股及ETF將不時載於《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的合資格正股及ETF列表中。

(a)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該市場的法律、規例或規則規定該類股份至少須有若干數目或百分比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而有關的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40億港元；或

(b)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倘若該市場並無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數量或百分比，則只要該等股份的市值不低於100億港元，而本交易所對該等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感到滿意，本交易所亦可允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31 對於與(i)在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正股份及ETF，及(ii)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會不時指明其在確定其此等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此等正股、ETF及其他資產會不時於《上市規則》第15A.36(1B)條所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中述明。

-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市場是否受執行政府法律、規例或規則的機構在公平與有秩序的基礎上進行監管，或由具有政府權力的機構進行監管，特別是交易方面的監管，包括價格和交投量的及時發佈規定；

- (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市場是否具有恰當的及設定的交易時間和日期，而其暫停買賣只能由管制的法律、規例或規則加以規定；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施加限制，或者透過諸如外匯管制或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而在外國投資者匯出任何收益方面施加限制；
- (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有關申報規定的素質，例如適當的財務資料、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交易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及時申報、內幕消息的及時發佈以及上述各項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情況；
- (5)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在香港可獲得價格資料的情況，尤其是實時資料的提供方面；及
- (6)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當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暫停買賣時，發行人要求其結構性產品暫停買賣所作出的安排。

一籃子產品

15A.32~~[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則：

- (1) 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1)或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又或必須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一籃子產品的正股；及
- (2) 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股的比重至少須達下列水平（除非一籃子產品內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1)或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則最低比重將不適用）：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相關證券數目 _____ 每隻成份股須佔的最低比重 _____

2隻 _____ 25.0%

3隻 _____ 12.5%

4隻或以上 _____ 10.0%；及

~~註：各成份股在一籃子產品的比重按《上市規則》第15A.32(3)(b)條所述計算。~~

- (3) 如一籃子產品中任何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

(a) 每一籃子產品中的該類股份的加權比重（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計算和表述）不得

超過：

- ~~(i) 20% (若為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30% (若為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45% (若為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text{(b) 加權比重} = \frac{N \times M}{P} \times 100$$

~~N：為每一籃子產品中該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M：為該類股份的收市價；及~~

~~P：為每一籃子產品中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市值，計算方法為：一籃子產品中每一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乘以其收市價所得出總和。~~

- ~~(c) 在上述M及P中所提及的收市價須為本交易所於一籃子產品推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日報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15A.3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

- ~~(1) 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3)條的規定，而一籃子產品包含的股份不得超過10隻，最低及最高比重亦不適用，或~~
- ~~(2) 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則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本交易所批准。~~

15A.3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一籃子產品的正股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和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15A.35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將會公布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所上市股份名單（「合資格股份列表」），並列明本交易所所有否對某一類別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該等合資格股份作出限制。合資格股份列表一般約每季公布一次。合資格股份列表上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以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概指那些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只合資格作為涉及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

- (3) ~~「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再分3類：「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這分類決定了《上市規則》第15A.32(3)條規定有關股份可佔的最高比重。~~

~~註：~~

- (1) ~~本交易所一般按下述標準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但會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編製標準。~~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指那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10億港元的股份。~~
- (3) ~~結構性產品之正股須連續於一段時間內維持公眾持股市值40億港元及10億港元的規定。合資格期限於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
- ~~(i) 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或~~
 - ~~(ii) 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之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
- (4) ~~《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 (5) ~~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當天的公眾持股市值，將用以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方法如下：~~
- ~~(i) 公眾持股市值由10億港元至2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20億港元至3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30億港元但不超過4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條款及條件

- 15A.36 (1) 於本交易所或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本交易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屆滿期限、換股比率、市值、結算及估價方式）所規限。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必須取得本交易所之批准。產品發行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其就

每種產品所允許的產品條款。下文所載非涵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屬「仿效發行」，本交易所對其最低發行價及有關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的規定已作出了修訂。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1A) 結構性產品可與單一類別股份（或ETF）或一籃子股份（或ETF）掛鈎。作為經其允許的產品條款的一部分，本交易所將刊發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ETF須符合哪些準則，才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ETF）或一籃子股份（或ETF）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若有多於一個結構性產品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B) 就每類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編製並刊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於本交易所上市的正股及ETF：大約每季度刊發或按本交易所決定更頻密刊發；其他資產：不時刊發）。本交易所或會不時刊發進一步名單，公布在兩次預定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本交易所上市正股及ETF。發行人僅可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儘管有上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施加限制及條件。若擬就其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事先尋求本交易所批准。

(2) 所謂「仿效發行」，是指某一結構性產品在推出之日，其產品條款（發行價和發行規模除外）、相關資產及類別（如認沽或認購）須與當時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某一現有結構性產品（「受仿發行」）完全相同。在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方面，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兩者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在行使價方面，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0.5%。

15A.37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15A.38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衍生權證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六個月。「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的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一般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月之後。~~

~~(2) 股票掛鈎票據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28日，而且也不得多於兩年。~~

~~(3) 至於其他結構性產品，其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則須獲本交易所同意。~~

~~(4) 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規定，並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5)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除外）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註：一個或以上的結構性產品如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5A.39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預期至少要有1,000萬港元的市值。

15A.40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1份、5份、10份、50份、100份或500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1股、10股或100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15A.4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若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一籃子產品）的指定證券一般是按買賣單位「手」進行買賣，則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買賣單位須定為：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若屬可全數以現金交收的結構性產品，則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須能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

15A.4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涉及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其買賣單位必須為每手10,000份。

15A.4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0.25港元。最低發行價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1) 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2) 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條）：其最低發行價為0.15港元。~~

15A.44 (1) 發行人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時即訂明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的結算方法。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在工具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註：[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必須訂明，假如股票掛鈎票據訂明以股票作結算交收，持有人能在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至於其他訂明以股份結算交收的結構性產品，亦可於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持有人能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不論在任何情況，該筆現金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付。~~

15A.45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與非於本交易所上市證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全數以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如以港元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亦須以港元結算。

15A.46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付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付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條款及條件須：

- (1) 若發行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視持有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行使價（如有）及交收費（如有，包括證券轉讓釐印費）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 (2) 若持有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發行人：視發行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支付現金結算額予持有人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 (3) 規定於有效行使後的一段期間（時間長短須經由本交易所同意）內，將有關所有權文件（包括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證書）交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實物交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以作交付。

15A.47 涉及證券或資產的結構性產品，若全數以現金進行結算：

-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只有一個估價日（見第15A.05(3)條），在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屬衍生權證而相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則按指定證券於產品屆滿或到期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屆滿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摘錄自本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並經就收市價作出任何可能須作出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派等類似安排）評定；~~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涉及其他資產，則按本交易所不時所同意的公式評定；及~~
- (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產品屆滿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額須按本交易所同意的公式評定；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或屆滿前行使，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行使時間在行使當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則按其行使當日指定證券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若行使時間在上述時間以後，則採用結構性產品行使翌日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按本交易所同意的的方法計算；~~

- (4) ~~在有效行使後，有關現金結算淨額須於本交易所同意的期間內付予持有人。持有人毋須在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時交付行使價款項；及~~
- (5)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規定，如果期限屆滿或到期時，結構性產品是「價內」(in-the-money)，則須於其屆滿或到期時自動行使（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

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15A.48 除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規定外，以下規定適用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

- (1) 證明有關的建議抵押安排必須符合乃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必須可充份保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指定證券或資產（或購入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權利）抵押品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或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抵押品持有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作為發行人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責任的保證；
- (2) 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的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及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代表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以確保發行人履行責任，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時，交付該等證券或資產；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交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託管，以確保發行人履行其責任，並授權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而發行人未能就此履行其責任時，交付有關證券或資產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及
- (4) 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向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作出擔保，保證指定證券或資產並抵押品必須無債務負擔，並由抵押品持有人；保證有關證券或資產乃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如發行人未能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其責任，發行人須能；以及保證在有效行使結構性產品時，發行人可交付抵押品的所有權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所有權，而不附帶無任何索償、押記、產權負擔、留置權、衡平法上的權力及其他第三者權益等。

附註：本《上市規則》第15A.48條所載的規定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或會按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上市規則》第15A.52條所定義的進一步發行）施加額外規定。

15A.49 就《上市規則》第15A.48條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抵押品持有人須為：

-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取得牌照的銀行；
- (2) 該等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或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4) 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為本交易所接受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然而，本交易所可在特別情況下接受其他人作為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抵押品持有人。

15A.50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除了《上市規則》第15A.17A條所要求之法律意見外，發行人須就建議的信託或其他證券安排的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範圍兩方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而本交易所又接受的法律意見，當中確認下列各項：—

- (1)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 (2)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
- (3) 本交易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

上述法律意見的擬稿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然後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協議的資料披露

15A.51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披露，於發行結構性產品當日，發行人及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的聯營公司）與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協議、安排或諒解。

進一步發行

15A.52 結構性產品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既有發行」）後，發行人可再一次或多次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發行人必須先申請上市，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有關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 (1)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既有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容許作進一步發行，使其可與既有發行同屬一個系列，或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已作適當修訂，賦予其作一次或多次進一步發行的權利。
- (2) 進一步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修訂有關契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或其他與既有發行有關文件

~~的補充協議的草擬稿，均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在釐定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時，應顧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既有發行的持有人的利益。
- (5) 在進一步發行推出之日，發行人須持有不超過既有發行50%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推出進一步發行時可保留多達發行量的100%。在計算發行人所保留結構性產品佔總發行量有多少時，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代發行人持有或屬該等公司個別持有，均作發行人持有論。
- (6)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可由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批准。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 (7)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一般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相同。發行人須就推出進一步發行刊發《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的正式公告。
- (8) 「費用規則」就發行結構性產品所訂的上市費用，同樣適用於每次的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於每次進一步發行時向本交易所繳付上市費。
- (9)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必須再編製一份上市文件，文件可以補充上市文件的形式印發。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 15A.53 發行人在推出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前或期間，只要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及指引，就可分發有關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
- 15A.5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必須注意，有關的法例可適用於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部分結構性產品的事宜。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55 在推出結構性產品之前，申請人須先獲得本交易所就申請人本身及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予以批准。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申請人可將載列了結構性產品主要特點的發行資料摘要呈交本交易所考慮，以求獲得通過。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或不時經增補上市文件補充）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

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

- (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當中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該上市文件的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該擬稿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15A.57 凡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之前推出。發行人亦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作任何有關的公告。

15A.58 結構性產品推出後，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的正式公告獨立上市文件或（與基礎上市文件一併閱讀的）補充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15A.59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名稱（註）；~~

~~註：—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a) 類別（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b) 單一或一籃子~~

~~(c) 行使形式（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d) 相關資產~~

~~(e) 結算方法~~

~~(3) 刊登公告的日期；~~

~~(4) 一項聲明，指出該正式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5) 如下文所示的免責聲明（「標準格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6) 如有關結構性產品乃全數以現金結算，則須：~~
- ~~(a) 載列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及~~
 - ~~(b) 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 ~~(7)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摘要，包括（如適用）發行價、行使價或水平、行使期限或行使日期以及屆滿日或到期日等；~~
- ~~(8) 如屬衍生權證，該產品的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及溢價，並註明該等價值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提供之相若資料作比較；如屬股票掛鈎票據，則載列該票據的孳息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載列本交易所規定的資料。~~
- ~~(9)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是否由《上市規則》第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10) 如屬擔保發行，則須作出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如適用）；~~
- ~~(12) 一項指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的聲明，以及買賣該等結構性產品的預定日期；~~
- ~~(1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
- ~~(14) （如屬適用）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 ~~(15) （如屬適用）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評級；~~
- ~~(16) 獲委任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流通量提供者的姓名／名稱及經紀代號；~~
- ~~(17)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即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
- ~~(18) 如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須提供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
- ~~(19) 如屬進一步發行，則須包括下列的額外資料：~~
-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 ~~(b) 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
 - ~~(c)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d)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現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及~~

~~(2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註：公告可載有超過一隻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資料，條件是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全是在同一日推出發行。~~

15A.60 任何進一步發行必須刊登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之正式公告。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既有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大致相同，但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補充上市文件可只載列《上市規則》附錄D1D第31段所述的資料。

15A.61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15A.6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符合本章及附錄D1D的規定的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D1D的規定；及。~~

(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一份填妥的核對表（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列明本章及附錄D1D規定的有關發行人及該次發行的資料。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1) 填妥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及

(2) 按「費用規則」規定而繳付的上市費、徵費及交易費；。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5)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屬擔保發行或有抵押發行的獨立上市文件，則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5A.19條及15A.50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如屬有抵押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用以補充基礎文件），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5A.50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配售

15A.65 如結構性產品以配售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附錄F1所列的指引將不適用。

上市文件

15A.6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證。~~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所載的指定資料，並且作為一項首要原則，須載列可協助投資者充分評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及該結構性產品所必需的細節及資料。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上市文件附加或包括其他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准許省略或修改某些規定的資料。發行人如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5A.67 發行人可使用一份「基礎上市文件」（base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一般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又或某種於有關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內尋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資料。上述基礎上市文件內容可透過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不時更新。

15A.68 如發行人使用基礎上市文件（或不時經增補上市文件補充），該文件須附加一份補充上市文件（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D1D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是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特有的資料。

15A.69 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三者合起來須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如有）及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以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發行人的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在發出補充上市文件時最新、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或包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細節。~~

15A.70 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自刊發日起計）或為發行人按《上市規則》附錄E5第5(1)(a)段第15A.21條向本交易所呈交刊發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之期限日（如後者更早），其後發行人須呈遞新基礎上市文件。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基礎上市文件不得修改。基礎上市文件可為列載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而作修改。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按規定刊

載於上市文件內。

除本交易所另表同意外，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詳載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規則》第15A.66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 15A.73 ~~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負責，而每名擔保人均須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及擔保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 15A.7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均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所有權文件及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5A.77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須以不記名或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或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股票掛鈎票據則須以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也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
- 15A.78 ~~除上述《上市規則》第15A.77及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 15A.79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須確保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上述第15A.78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15A.80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結構性產品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 15A.8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如建議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或其他安排，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 15A.82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b) 行使價（如適用）；~~
 -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發出通知。~~
-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收回事​​件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取消事件」）當天發出有關通知。~~

撤回上市

- 15A.83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的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則該發行人可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
- 15A.84 如結構性產品於屆滿或到期日前已獲全數行使，則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可隨而將該結構性產品除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15A.85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 15A.86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

~~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佈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一籃子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持有人名冊

15A.87 假如結構性產品是以記名及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發行人須為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聘有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設存有關持有人名冊。

上市費

15A.88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有關上市費的詳情載於「費用規則」。

授權代表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至3.07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人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的高級職員，而另一人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的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

附錄D1D

上市文件的內容

結構性產品

附註：發行結構性產品的獨立上市文件應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兩者均可不時補充內容）則應合共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如屬擔保發行，則本附錄內有關「發行人」（issuer）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擔保人。

一般資料

1. 每份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必須清晰地於顯眼之處載有下列聲明： -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及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

股公司) 的資料；發行人〔~~十~~及擔保人~~十~~〕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就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的資料〔及(擔保人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承擔全部責任。發行人〔~~十~~及擔保人~~十~~〕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就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及(擔保人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就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及(擔保人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陳述及資料)〕產生誤導。」；

附註：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又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是否依靠其各自的控股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而修改。

- (c)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蒙受全面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因素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及

附註：如屬保本產品，上述披露可予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來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 (d) 就「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而言：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再無其他人士)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所倚賴者乃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任何權利追討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

附註：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及是否有涉及任何相關證券而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2. 過戶登記處(如有)、受托人(如有)、權證代理人(如有)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3. 說明：
 - (1) 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
 - (2) 已作出促使該等結構性產品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 結構性產品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5.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a) 該名專家的資格以及其是否持有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書面行使）；如是的話，則詳加說明；
 - (b)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而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c)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說明對擬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包括（如適用）提及有關結構性產品行使、屆滿或到期時須繳付的任何徵稅。

有關發行人及（如適用）其控股公司的資料

7. （所有上市文件）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全名。
8.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以及權力依據。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10. 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公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11. (1)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就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如已就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又或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其最近一次公布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距離當時已超逾109個月），連同（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則一份截至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止的中期報告，報告內須兩者須各自載有下列資料： -
- (i) 稅前盈利或虧損；
 - (ii)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款；
 - (ii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iv)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v)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vi) 上述(i)至(v)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b)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中期報告並無包括上述第11(1)(a)段所述資料，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就上述第11(1)(a)段所指中期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載入一項聲明，列出上述第11(1)(a)段所規定但未列入中期報告的資料。~~

(c) 一項聲明，指出上述第11(1)(a)及~~(b)~~段所載的中期報告及聲明乃按照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一貫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2) 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最近一次公佈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如已公佈）。若季度報告的結算日在上述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而報告中又載有第11(1)(a)段所規定的資料，則可以不提供中期報告。若季度報告的結算日在根據上文第11(1)(a)段所提供的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前，則可以不提供季度報告。

12. 說明發行人承諾在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將發行人或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已公佈的年報，包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若《上市規則》附錄E5第5(1)(a)段有所要求，則連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財務報表（若《上市規則》附錄E5第5(1)(b)段有所要求，則連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並且提供每個網站的網址。

13. 如屬非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則說明發行人有關運用結構性產品、衍生權證、期權、期貨、掉期合約或類似工具方面的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1) 運用該等工具的目的；

(2) 發行人用以監察、評估、管理及減少所引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運作風險）的方法；

(3) 高層管理人員在監督風險管理過程所擔當的角色，包括風險管理、信貸、財政、內部稽核及監察部門的功能及獨立性；

(4) 有關獲取抵押品、選擇對手的準則及監察方面的政策；及

(5) 有關施加及監察交易及信貸限額，包括超逾此等限額所需的程序及授權方式，以及對沒有適當授權下超逾限額所採取的程序及行動。

上述資料須與上文第10段的年報核數師報告同載於同一上市文件內。

14. 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列出，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根據第10段作出披露）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在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若期間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5. 有關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若有關詳情載於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的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中應予更新。若沒有資料須予披露，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6. (1) 說明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 (如有) 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及
- (2) 就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說明每一家相關的如發行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信貸評級機構及一所獲之評級及評級日期。所有上市文件均須載有這項資料。
- 16A. 說明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的資格評估，則須說明該控股公司的名稱及其與發行人及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的關係，同時說明投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並須評定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17. 以下資料：

- (1) 是次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及名稱，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單位總數 (附註) 。

附註：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a) 類別 (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b) 單一或一籃子

(c) 行使形式 (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d) 相關資產

(e) 結算方法。

-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詳情，包括該等產品所附條款。

- (3)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或發售價。

- (4) (如適用) 發行人或持有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最多須轉讓的證券或資產數目。

- (5) (如適用) 結構性產品的行使期限、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結構性產品到期或屆滿

的日期。

- (6) (如適用) 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應付的款額。
- (7) 轉讓結構性產品的安排。
- (8)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 (9) 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 (10) 結構性產品已經或將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11) 負責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以及該流通量提供者的經紀識別編號。此外，說明流通量提供者受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監管，並解釋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之間關係，強調流通量提供者是以發行人代理的身份行事。
- (12) 說明替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提供流通量的方法；特別是說明究竟會以「回應報價要求」抑或「持續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
- (13) 若是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列明致電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以及流通量提供者回覆報價要求所需時間。
- (14) 說明甚麼時候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以及甚麼時候不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
附註：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
- (16) 說明提供流通量時所報買賣價的差價上限。
- (16A) 其他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該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低服務水平。
- (17) 流通量提供者是否會提出以不足一仙的價格購入結構性產品。
- (18) (如適用) 說明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並非發行人所屬集團以及發行人名稱所涉及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18. 列出所有對投資者在投資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時極為重要及有決定性的風險因素。

19. 就完全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須聲明發行人須就到期日或屆滿日或到期日的自動行使履行責任，並說明發行人可交付所需現金結算額的期限及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並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19A. (如適用) 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有關指定證券、指數或資產的資料

2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證券，則上市文件須包括每家該等公司的下列資料： -
- (1) (如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 (包括其已公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2)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 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 (包括其已公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3)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說明；
 - (4)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其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5)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的詳情；
 - (6)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市場統計資料，至少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證券價格、市值、歷史市盈率及股息率，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的證券買賣紀錄摘要；
 - (7)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該等公司已予廣泛公布佈而投資者亦需藉以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有根據評估的任何其他資料；
 - (8) 就該等公司任何供股、紅股、拆股、併股或其他股本變更而 (如適用) 調整該等權利予以行使時所應付數額或行使時所應得權益的日期及有關安排；
 - (9) 持有人參與該等公司任何再分派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 (如有)；及
 - (10)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該等公司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如有)。
21. 如結構性產品容許以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發行人須說明在有效行使又或屆滿或到期後其可將所有權文件 (包括行使持有人名下的證明書) 交付或以電子轉移方式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付予持有人的期限。
22.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其他證券或資產，上市文件必須載述投資者欲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資料。

23. 如屬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則列載：

- (1) 有關指數的介紹；
- (2) 有關成份股的介紹（如適用）；
- (3) 贊助及／或計算有關指數的一方的身份；
- (4) 計算方法的說明；
- (5) 如有關指數並非由通常負責計算的一方編製，則列明有關的計算安排；
- (6) 過去五年內的最高位及最低位；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點數。

上列第23(1)至23(7)段的資料，若(i)其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而上市文件又載有該網站的連結，或(ii)涉及的指數是恆生指數又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則可以省略。

有關擔保發行的資料

24. 有關擔保的全文。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有關抵押品及保證安排的資料

24A.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及其他保證安排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語言版本

25. 每一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之處以另一語言說明投資者如何取得該上市文件的另一語言版本。

資料更新

26. 在基礎上市文件中，列明文件的日期，並說明可不時更新基礎上市文件中的資料。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發行人也須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資料於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27.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下列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分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2) 任何當前及日後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及增補充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及
- (3)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最近期的已發布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布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28. 上市文件的日期。

29.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

3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基礎上市文件進行的無抵押進一步發行

31. 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只載有以下資料：—

- (1)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公眾人士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
- (2)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 (3) 本附錄「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項下規定的披露內容；
- (4) 以下資料：
 -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 (b)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及
 - (c)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既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
- (5)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及

- (6)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附錄E5

持續責任：結構性產品

《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所定義之結構性產品的每名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遵守以下各項：

- (1) (a)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下文第26段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通知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及本附錄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下文第13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 (b)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c)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d)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e)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發行人在向其證券結構性產品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所訂水平，則須通知本交易所。
- (4)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本交易所；及
- (5)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 發行人及 (如證券結構性產品屬擔保證券) 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結構性產品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條款的更改

3. 如發行人任何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擬作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通知本交易所及公布有關更改、其生效日期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發行人必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之後才作出更改。

暫停過戶

4.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過戶或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其他登記手續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暫停過戶或登記手續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更改通告。

- 4.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有關發行人的事宜

持續合規

4A. 在發行人的任何無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

- (1)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3)條；及
- (2)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符合或確保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條的規定。

附註：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若於[●]年[●]月[●]日仍有無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須於[●]年[●]月[●]日或之前遵守本第4A段。

週年賬目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刊發及編備財務報告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發行人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

(1) 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年度報告（包括其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兩者均須附帶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報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期間起計四個月內）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b)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其中期財務報表及（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是控股公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文件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或編備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中期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期間起計三個月內）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c)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季度財務報告（如有刊發）。該等文件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及
- (d)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該等資料須在其於本交易所網站以外其他渠道刊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交易所

的網站刊發；

(2) 在本附錄E5第5(1)(b)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下列資料： -

(a) 稅前盈利或虧損；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項；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f) 上述(a)至(e)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及

(3) 根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備在本附錄E5第5(1)(b)、5(1)(c)及5(2)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流通量提供

5A.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公布：

(a) 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在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公布；及

(b) 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或恢復，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公布。

附註：

1. 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

2.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補充或增補上市文件中，說明有關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該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低服務水平。發行人須遵守上市文件所述的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服務水平。
4. 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優惠計劃

5B.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人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就發行人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兩者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 (2) 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a)（若上述佣金回扣或優惠計劃是由發行人提供）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直接或間接收回該回扣或優惠；(b)（若上述佣金回扣或優惠計劃是由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而該成員公司是證券交易商）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將不會向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收回該回扣或優惠；
- (3) 如對所有結構性產品或所有證券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 (4) 如對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優惠，則優惠須以費用折扣形式提供，且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折扣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折扣條款相同；及
- (5) 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將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擬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所提供的利益。

附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集團成員（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

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公告及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6. 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

- (1) 有關改變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的資本結構之建議，而合理地預計該等建議屬重大改變，又或會影響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或影響其按《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規定作為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的適合性，其中包括調整或更改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及
- (2) 整體上在任何重要方面作出改變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6.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該項說明僅供參考之用。

7. 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須於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提供其所有發行衍生證券的名單 (不論該等增發證券會否上市)，並描述每次發行及簡述其條款。

更改

8.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立即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及公布有關決定之詳情：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利；
-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權利的更改；及
- (3) 授權代表、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8A. 若授權代表有所變更，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須立即將有關決定的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8B. 在發行人的任何無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及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

- (1) 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股東股本總額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規定的水平；
- (2) 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或其各自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3(1)

條所述資格評估的控股公司) 的信貸評級有變 (包括評級展望下調) ; 及

(3) 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的監管狀況有變。

8C. 在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本交易所上市期間，若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更改，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發行人必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分配基準

9. 發行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之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分配基準，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出售及購回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

10.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定期將其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回或出售本身上市證券的事宜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及擔保人謹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布。發行人、擔保人 (如有) 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1)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2)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10A. 發行人、擔保人 (如有) 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附註： 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結業及清盤

11. (1) 若發生以下事件，如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獲悉下列事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作公布：

(a) 就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 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分業務，或就發行人或擔保人 (如有)、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

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券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的部份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的部份分資產，而該部份分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布佈任何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擁有或享有其部份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分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 (2) 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其他上市

12. 如發行人的部份分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

- 12A.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b) 行使價（如適用）；
 -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刊發通知。
-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贖回事件（「取消事件」（knockout））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該取消事件的資料，包括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進行會影響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修訂建議，則須將修訂建議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13.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定稿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13.2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登公告或文件的權利，特別在下列情況：《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3.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3(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通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2) ~~(a)——[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
~~(b)——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

交易及交收

轉讓的認證

16.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
-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七天內發還；及
 - (2) 在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 16.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須盡早發還，不得延誤；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7.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
-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8(1)段的規定就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第18(2)段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8(3)段的規定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第18(4)段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

務，及根據第18(5)段的規定提供補發證書服務。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8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發行人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17.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 如發行人獲悉作為其代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規定或本附錄第16、18或19段的規定，其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 (4) 除上述或第18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投資者或持有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若第17段適用，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8(5)段者除外），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5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5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3.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3.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8(1)(b)段的規定釐定。
-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 (b)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0.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0.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買賣單位達2,000手或以上的發行人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進行過戶登記，以將有關證券結構性產品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
-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結構性產品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

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結構性產品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單就本段（第18段）而言：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受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7) 在第17及18段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目

19. 對任何以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如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目。

登記安排

20. 就第16、17、18及19段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無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上述各段的規定。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市價接近0.01港元的下限或9,995.00港元的上限，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一般資料

日後的證券上市

22.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

致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之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23. 不論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平等對待持有人

24.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

行使權利

25.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須確保提供所有必需的設施及資料，使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
- (2) 如在暫停證券登記暫停一段時期（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以致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權利的行使，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如有）須於暫停登記之前發出公告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該公告須載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有關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份分時間（定義如上）早於或及包括可行使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最後日期，則發行人亦須在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發出通告。

對查詢的回應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結構性產品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價

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附註1）。

附註： 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結構性產品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7.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結構性產品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握有本附錄第1(1)(a)或2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附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7A. 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27B. 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參考該一籃子產品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27C. 若發行人擬刊發的公告涉及其結構性產品交易安排的變動，或關乎或影響到該等安排（包括停牌、短暫停牌或復牌），有關變動必須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有關公告的封面或上方必須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28. 對全新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要確定建議中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交易是否需要繳付印花稅。

釋義

29. 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1) 「集團」指發行人以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此等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 (2) 「發行人」指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 (3) [已於2025年[●]月[●]日刪除]「上市證券」指該等不時由發行人發行而獲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在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

附錄四：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及白皮書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信息，或聯絡回應人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回應；和
- 通訊資料：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絡，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和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溝通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對有關提案的意見； -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 - 身份資料，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公共利益	我們可能基於公共利益以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u>單獨同意</u>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和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資料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諮詢文件及白皮書，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綫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和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和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資料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於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和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和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于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回應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資料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資料隱私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2024 年 6 月 7 日

附錄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私隱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HKEX (U.S.) LL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